

**梅州市梅县区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与保护范  
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二〇一九年十月**

# 目录

1 基本情况.....	4
1.1 概况.....	4
1.1.1 自然地理.....	4
1.1.2 河流水系.....	6
1.1.3 气象水文.....	6
1.1.4 水利工程.....	9
1.2 划界确权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10
1.2.1 划界确权现状.....	10
1.2.2 划界确权主要存在问题.....	10
1.3 划界确权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1
1.3.1 必要性.....	11
1.3.2 可行性.....	14
2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6
2.1 指导思想.....	16
2.2 基本原则.....	16
3 目标和任务要求.....	18
3.1 划界确权范围.....	18
3.2 目标和任务要求.....	26
4 划界确权依据和标准.....	28
4.1 划界确权依据.....	28
4.1.1 法律法规.....	28
4.1.2 相关标准规范.....	28
4.1.3 技术依据.....	29
4.2 划界确权标准.....	31
4.2.1 河道.....	31
4.2.2 水库.....	35
4.2.3 水闸.....	36
4.2.4 泵站.....	36
5 主要任务及实施安排.....	37
5.1 划界工作.....	37

5.1.1 河道划界工作.....	37
5.1.2 水库划界工作.....	38
5.1.3 水闸划界工作.....	39
5.1.4 泵站划界工作.....	40
5.2 确权工作.....	40
5.3 实施安排.....	42
5.4 成果管理.....	43
6 经费测算.....	44
6.1 测算依据.....	44
6.2 费用构成.....	45
6.3 费用计算.....	54
6.4 总费用.....	56
7 责任分工.....	57
8 保障措施.....	58
附表 1 梅县区集雨面积大于等于 50km <sup>2</sup> 的河流基本情况表.....	61
附表 2 梅县区小（一）型水库基本情况表.....	62
附表 3 梅县区小（二）型水库基本情况表.....	63
附表 4 梅县区堤防基本情况表.....	68
附表 5 梅县区水闸基本情况表.....	71
附表 6 梅县区泵站基本情况表.....	74
附件 7 水利部相关文件.....	79

# 1 基本情况

## 1.1 概况

### 1.1.1 自然地理

#### (1) 区域位置

梅县区位于广东省东北部，韩江上游，梅州市中部。介于北纬 $23^{\circ}55'$ — $24^{\circ}48'$ 、东经 $115^{\circ}47'$ — $116^{\circ}33'$ 之间，东西宽 78km，南北长 98km；东邻大埔县，西界兴宁，南连丰顺县，北接蕉岭县，东北与福建省上杭县、永定县毗连，西北与平远县接壤，中部环接梅州市梅江区。梅县区于 2013 年 10 月经国务院批准撤县设区，总面积 2483 平方公里，下辖 19 个镇(高管会、办事处)，人口 61 万人，旅居海外华侨和港澳台同胞有 100 多万人。

#### (2) 地形、地质、地貌

梅县区地形分为山区、丘陵、盆地三部份，海拔 500m 以上的山区占总面积的 21.8%，低山陵区占 54.5%，平原、河谷盆地占 23.7%，素有“八山一水一分田”之称。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71.6%，区内地形复杂，四周崇山环抱，山峦起伏。地势周高中低，自西北向东南倾斜。东南有阴那山、清凉山、鳄鱼峰、东北峰、九龙嶂；东北有黄寿山和鸡冠山；西北有大峰嶂、香炉嶂、笔架山；西部有丫髻嶂、箭竹嶂、铁山嶂等高山形成天然屏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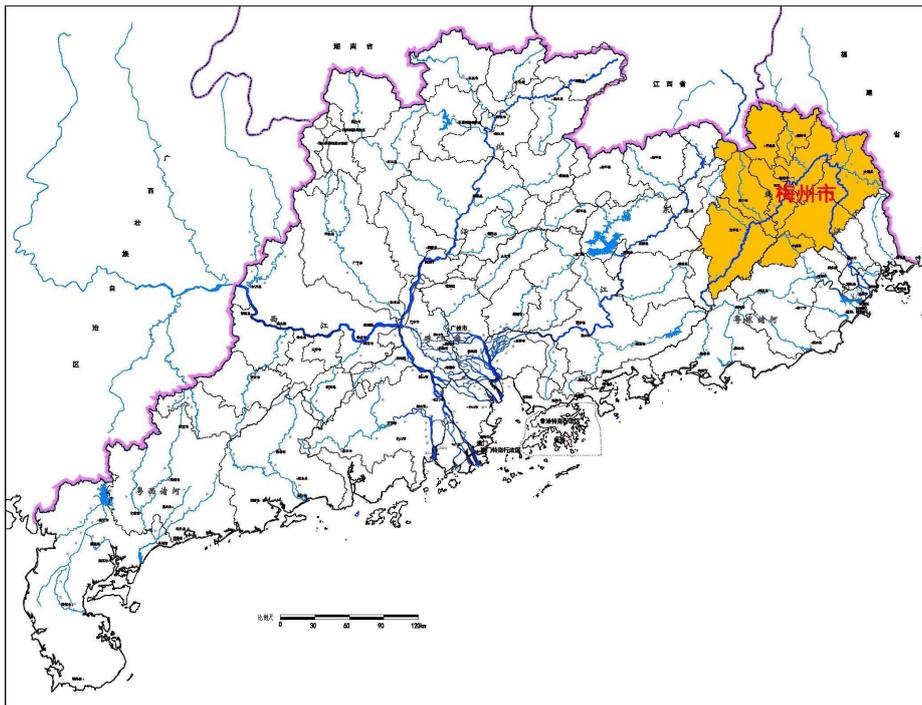


图 1-1 梅州市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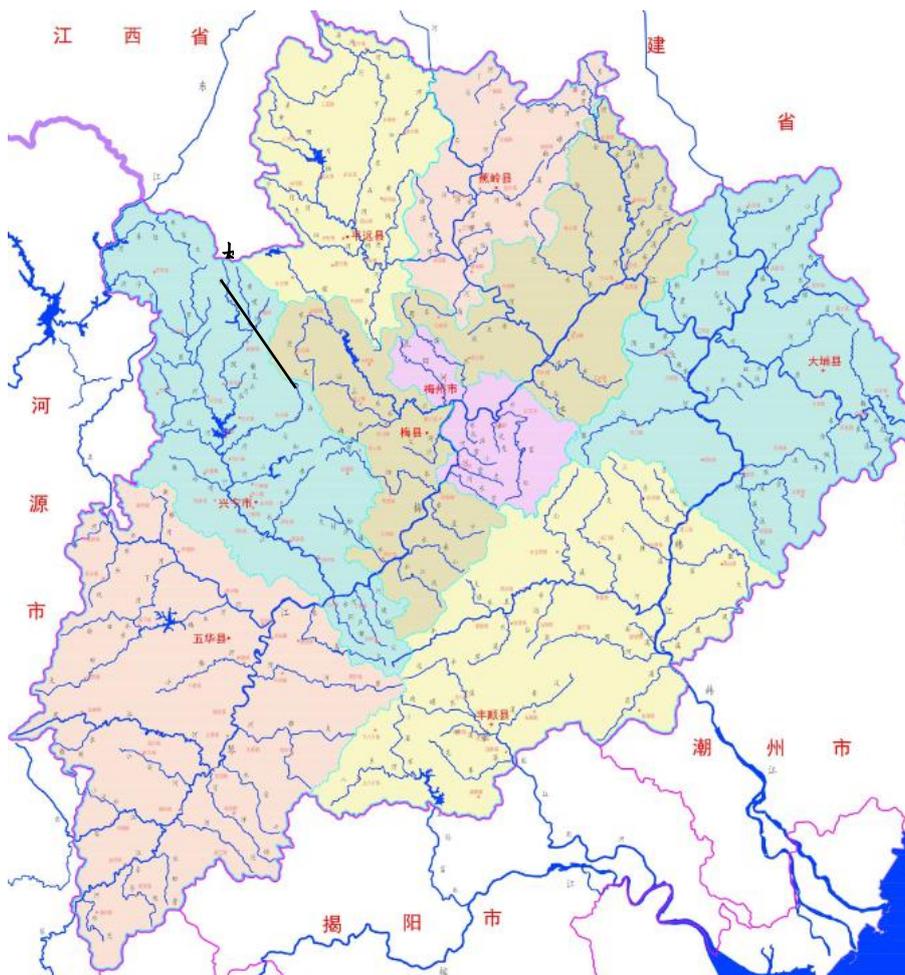


图 1-2 梅县区在梅州市的位置示意图

### 1.1.2 河流水系

梅县区主要干流梅江，是韩江主流上游，纵贯区境腹地，流经畚江、水车、梅南、程江、丙村、雁洋、松口等 7 个镇，从东部注入大埔，在三河坝衔接韩江。梅县区境内集雨面积在 50km<sup>2</sup>以上的河流有 19 条，河长 506.04km，其中流域面积 100km<sup>2</sup> 以上的河流有 12 条，分别是：梅江、古屋水（龙岗水）、荷泗水、程江水、周溪水、琴江水（龙虎水）、石窟河、三乡水、隆文水、松源河、南口水、高思水。梅县区集雨面积大于等于 50km<sup>2</sup>的河流基本情况表见附 1。

### 1.1.3 气象水文

#### （1）降雨

梅县区境内雨季长，降雨充沛，降雨特点为：盆地少于丘陵和山地，背风坡少于迎风坡。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400mm~1700mm；城区多年平均降雨量 1463mm，最大年降雨量 2309 mm（1983 年），最小年降雨量 905mm（1991 年）；历年平均雨日 150 天左右，最大年雨日 182 天（1975 年），最小年雨日 121 天（1980 年），年内最大雨月平均雨日 18.9 天，最小雨月平均雨日 5.2 天；最大 1 小时降雨量为 92 mm（1996 年 8 月 13 日），最大 24 小时降雨量为 228 mm（1997 年 8 月 2 日）。区境内降雨量年内分配不均，旱、雨季分明。雨量多集中在 4~9 月，平均降雨量占全年的 70%~80%，其中有两次降雨高峰期，即 5、6 月份龙舟水和 8 月份的白露水；10 月至次年 3 月是旱季，其中 10 月至次年 2 月各月的历年平均月雨量小于 100mm。境内暴雨不多，但由于山地丘陵广布，集雨面积大，河溪弯曲狭小，泄

洪能力差，加上局部地区降雨强度大，暴雨常常造成山洪爆发，洪涝灾害反而十分突出，是梅县区的主要自然灾害之一。

## (2) 水文站网

梅县区境内设有 3 个水文站和 1 个水位站（均为国家基本水文站），分别为梅江干流的梅县（四）水位站和横山水文站、程江龙虎水的龙虎水文站、石窟河的新铺水文站及松源河的宝坑水文站；此外，区境内还设有 1 个含沙量测站、1 个蒸发量观测站及 31 个雨量观测站点。梅县区及周边水文站点等分布见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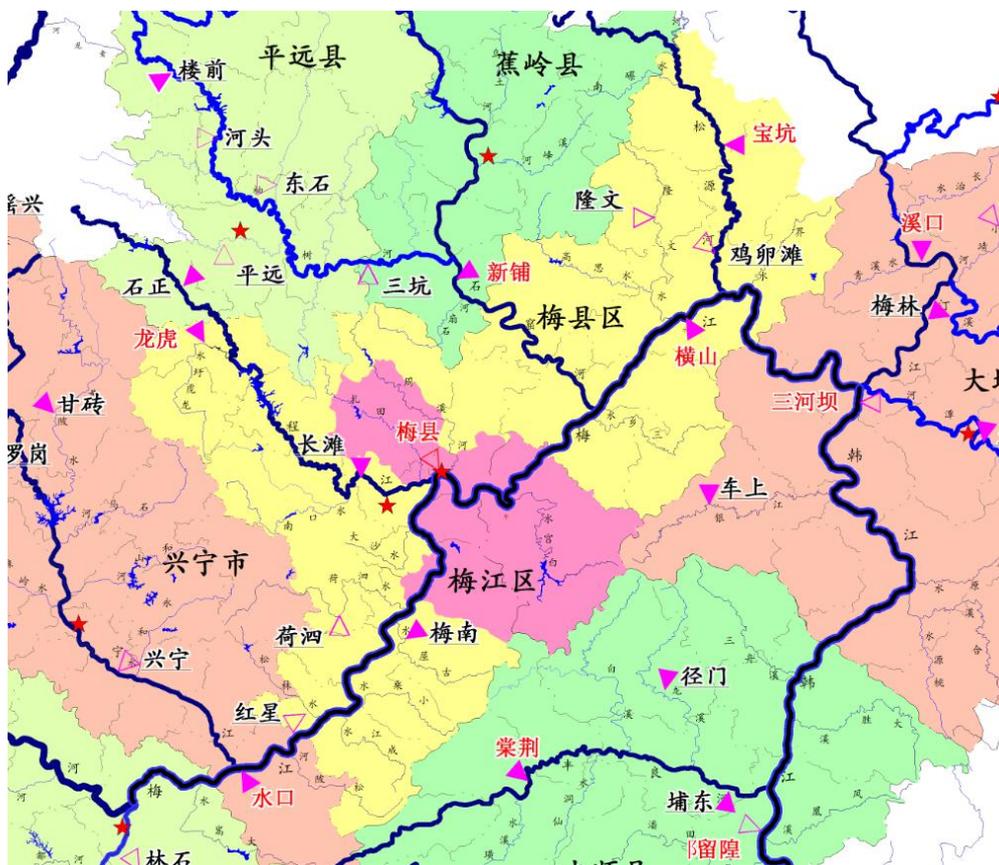


图 1-3 梅县区及周边主要水文站分布图

梅县区主要河流水文、水位站基本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各水文站（含雨量站）基本情况统计表

所在河流	站名	地址	地理位置		设立年份	观测项目
			东经	北纬		
石窟河	白渡	白渡镇沙坪村	116°11'	24°29'	1958	水位、流量、降水
梅江	丙村	丙村镇溪联村	116°17'	24°22'	1979	降水
程江	梅西	大坪镇梅西水库	115°56'	24°23'	1966	降水
隆文水	隆文	隆文镇岩前村	116°21'	24°35'	1977	降水
梅江	梅县	梅江区江边路	116°07'	24°19'	1952	水位、降水
古屋水	蓝田	梅南镇蓝田村	116°04'	24°07'	1982	降水
龙虎圩水	龙虎	梅西镇步背村	115°52'	24°27'	1967	水位、流量、降水
龙虎圩水	均田	梅西镇均田村	115°49'	24°26'	1967	降水
荷泗水	太平	南口镇太董田村	115°58'	24°11'	1957	降水
梅江	江杏	畚江镇江杏村	115°58'	24°04'	1980	降水
梅江	双坪	畚江镇双坪村	116°01'	24°00'	1980	降水
龙虎圩水	澄坑	石坑镇澄坑村	115°50'	24°24'	1967	降水
龙虎圩水	红卫	石坑镇龙凤村	115°51'	24°22'	1967	降水
周溪水	巴庄	石扇镇巴庄水库	116°02'	24°26'	1978	降水
梅江	水车	水车镇何屋岗村	116°01'	24°06'	1979	降水
梅江	横山	松口镇大黄村	116°21'	24°28'	1954	水位、流量、泥沙、蒸发、降水
梅江	下井	松口镇下井村	116°30'	24°33'	1979	降水
松源河	宝坑	松源镇宝坑村	116°25'	24°40'	1958	水位、流量、降水
松源河	虹光	松源镇满田村	116°22'	24°44'	1959	降水
三乡水	三乡	雁洋镇三乡圩	116°22'	24°20'	1977	降水
南口水	瑶尾	瑶上镇瑶尾村	115°55'	24°20'	1977	降水

### (3) 水位、流量

流域内降雨多集中在汛期，故易造成洪水。洪水成因主要是冷暖气团交绥的锋面雨和台风雨，以台风雨为主。据梅江梅县（四）站资料，实测最高水位 79.38m（1960.6.11），相应流量 5810 m<sup>3</sup>/s，最低水位 68.91m（1996.12.20），相应流量 30.7 m<sup>3</sup>/s（1951.3.17），全县多年平均径流深为 764mm，多年平均年径流量为 19.68 亿 m<sup>3</sup>，另有过

境水 131.69 亿  $m^3$ ，合计多年平均年径流量为 151.37 亿  $m^3$ 。全区径流量的年际变化规律与降水量的年际变化规律一致。连续最大四个月的径流量基本上出现于 5~8 月，连续最大四个月的径流量占全年径流量的 52~70%；汛期（4~9 月）径流量一般占全年径流量的 65~80% 之间。梅江水系多年平均流量集水面积演变见图 1-4。

梅江水系多年平均流量沿集水面积演变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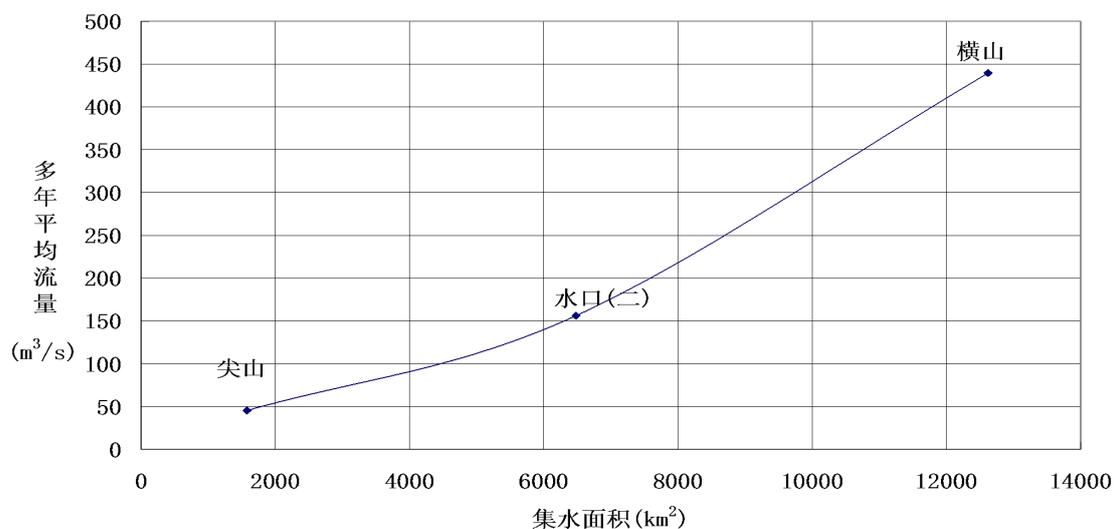


图 1-4 多年平均流量集水面积演变图

### 1.1.4 水利工程

#### (1) 水库

据水利普查成果，梅县区在册的小型水库 135 宗（其中小（一）型水库 28 宗，小（二）型水库 107 宗），总库容 10625.86 万  $m^3$ 。梅县区水库基本情况见附表 2~3。

#### (2) 堤防

据水利普查成果，梅县区全区河堤长度 150 公里，其中：50~100 年一遇 12.1 公里（梅州西堤）；20 年一遇 55 公里；10 年一遇 82.9 公里。梅县区堤防基本情况见附表 4。

### (3) 水闸

据水利普查成果,梅县区现有水闸 71 宗,设计总过闸流量 2099.26  $m^3/s$ , 其中位于梅江的有 38 宗, 位于程江的有 17 宗, 位于松源河、南口水和大沙水的各 3 宗, 位于龙虎圩水的有 2 宗, 位于石窟河、高思水、隆文水、周溪水和成江水的各 1 宗。梅县区 71 宗水闸中, 2 宗为市管水闸, 分别为大坪镇的三门峡水闸和南口镇的长滩水闸; 11 宗属于企业自管, 归梅县区水利部门管辖的水闸共 58 宗。梅县区水闸基本情况见附表 5。

### (4) 泵站

据水利普查成果,梅县区现有泵站 111 宗,总装机流量 81.934 $m^3/s$ , 总装机功率 8030.2Kw, 其中: 1 宗为省管泵站, 为城东镇的嘉应学院抽水站, 11 宗为市管泵站, 11 宗为梅县区企业管理, 归属梅县区水利部门管理的有 88 宗。梅县区泵站基本情况见附表 6。

## 1.2 划界确权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 1.2.1 划界确权现状

目前梅县区河流、水库、水闸和泵站均未进行确权划界。

### 1.2.2 划界确权主要存在问题

目前, 划界确权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 划界确权工作复杂, 需要国土、财政、司法等部门和有关乡镇、村组的配合, 没有专门的组织机构, 没有专题工作方案, 也没有抽调专职人员成立专门从事此项工作。

(2) 由于历史遗留问题和部分群众法治观念淡薄,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受到侵占, 群众认为占的就是他们的, 还有部分土地在项目建

设时已实际征用，但未办理征占手续，群众再次强行耕种。

(3) 部分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农民地交叉，划界困难；部分已划界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遭到人为破坏，需重新划界。

(4) 没有划界确权资金。确权划界工作面大，量广，需要较多的专业技术人才和技术装备，需要多部门共同合作，需要投入较多的经费。

### 1.3 划界确权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1.3.1 必要性

江河是水资源的重要载体，是防洪排涝的天然屏障，是生态环境的控制性要素，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资源。水利工程是实施防洪排涝、农业灌溉、抗旱供水、生态调节的重要基础设施。梅县区得天独厚的江河资源和数量众多的水利工程，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

近年来，各地积极采取措施，着力加强江河管理，促进了江河防洪、供水、发电、航运、生态等综合效益的发挥，有力支撑了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但是，一些地方在发展过程中，忽视江河保护，违法围垦江河、挤占河道、蚕食水域、滥采河砂等问题突出，严重威胁着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生态安全。加强江河管理，是建设美丽乡镇、建立生态文明制度的迫切需要，是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深化水利改革的重要内容。因此，必须进一步加强管理，加快建立严格的江河管理与保护制度。水利工程管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是加强工程管理的一项基础工作。江河和水利工程管理工作要实现规范化、现代化、法制化的目标，建立可持续发展水利，划界确权工作是先决条件，其重要性和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 江河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是保障水安全的重要举措。

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是新时期保障我国水安全的科学指南。总书记指出，自然界淡水总量是大体稳定的，但一个地区可用水资源有多少，既取决于降水的多与少，也取决于盛水“盆”的大与小。江河和水利工程是承载地表水的“盆”，管理好、保护好盛水的“盆”，建立完善的防洪减灾体系和供水保障体系，增强江河水环境承载能力和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调控能力，让盛水的“盆”始终处于良好状态，需要我们持续加强江河管控，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依法打击违法侵占江河破坏水利工程的行为。如果江河和水利工程范围不明确、边界不清晰，管理区域无法得到界定，江河和水利工程的依法管理和有效保护将很难实现。

(2) 确保水利工程安全和河道行洪安全的需要。水利工程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设施，是经济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保障条件。为加强水利工程管理，保护工程设施，充分发挥综合效益，必须划定水利工程管理范围。过去，由于没有划定水利工程管理范围，执法管理过程中存在界限不清，执法管理工作难以开展，执法管理力度不够的问题，普遍存在与水争地、与河争道、乱占乱建等违法现象，阻碍河道行洪，降低行洪能力，出现了小流量高水位的反常现象，严重的导致河势改变，引起河岸崩塌，加剧堤防险情，影响堤防工程安全和防汛安全，造成不必要的洪涝灾害损失。因此，要确保堤防工程安全和河道行洪安全，必须尽早划定水利工程管理范围。

(3) 全面深化水利管理体制改革的需要。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对水流等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

制度，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划定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开发管制界限，落实用途管制。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全面提升江河管理水平，促进江河休养生息，维护江河健康生命，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2014年，水利部印发《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要求到2020年，基本完成国有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并依法依规逐步确定管理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属。2015年，广东省水利厅印发《关于切实做好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确权工作的通知》，要求切实做好河湖管理和水利管理工作，提出2017年底完成厅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在2015年完成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的编报工作的目标。中央、水利部和省水利厅的改革部署，要求我们必须加快落实河湖和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

由于“重建轻管”思想的影响，水利工程管理体制不顺，管理职责不清，单位性质不明，机制不活，导致大量水利工程老化失修，久病成险，效益衰减，进而影响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营，使水利工程难以发挥预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2002年国务院批准并颁布了《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水利工程确权划界工作是水利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确权划界有利于界定水利工程国有资产，明晰产权，为资产重组打下基础；有利于管养分离制度的实施；有利于建立科学、规范的管理机制，确保水利工程工程良性运行，充分发挥工程的效益。

（4）依法治水、规范管理的需要。河道堤防管理范围是进行水行政执法管理工作的界域，是水行政执法管理工作的基本条件和依据，不划定河道堤防管理范围，执法管理的区域和权限无法得到界定，

水行政执法管理工作将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难以施行。因此，为了使河道堤防管理工作走上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必须尽早划定河道堤防管理范围。

（5）新时期治水方针和思路的需要。中央和水利部新时期的治水方针和思路是坚持科学发展观，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处，全面推进可持续发展水利。河道是千万年来在水流和地质的作用下自然形成的水流排泄通道，要坚持科学发展观，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处，全面推进可持续发展水利，就要求我们在河道整治中掌握河道演变发展的规律，趋利避害尽可能保持河道的天然状态，避免人为大规模改变河道天然行洪条件。城区河道本应是一个城市“亮点”，城市环境的调节器，市民休闲娱乐的好去处。近年来，随着人口和经济的不断增长，沿河城镇的不断扩张，河道堤防管理工作出现了一些新的矛盾和问题。由于河道堤防管理范围没有划定，河道执法管理不规范，水行政主管部门不能有效规范和监督城市开发建设、协调城市开发与水资源、水环境的关系，违法侵占河道水域岸线进行开发建设，与水争地、与河争道、乱占乱建的违法现象比较严重，导致城区河道成为城市脏乱差的“污点”。可见，坚持科学发展观，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处，全面推进可持续发展水利，确权划界工作是重要条件。

### 1.3.2 可行性

（1）法律支撑和政策导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水法规对河道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作出了明确规定，为河道确权划界提供了法律依据。特别是国家土地管理局、水利部[1992]11号文件，就水利工程用地确权有关问题做了进一步明确。文件规定，护渠地、护堤地和水库库区内滩地已有单位使用的，按照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确定土地权属的

若干意见》和《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土地管理部门在确定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的土地权属时，可根据水利管理有关法规规定土地的用途和其他限制条件。水利部[2014]285号文件、水利部办公厅[2015]59号文件和广东省水利厅[2015]45号文件，均对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作出了总体部署和具体指导。在本地区开展划界确权工作，应牢牢把握相关法律精神和水利部、省水利厅文件的相关部署，也离不开水利、国土、财政等多个部门的密切配合和联动。

（2）借鉴多地划界确权的成功经验。广西、山东、辽宁、河南等地已陆续开展或完成了对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取得了一系列优秀成果及宝贵经验，说明在工作复杂、条件困难的情况下做好划界确权工作不仅是可行的，而且是有规律可循的。在梅县区开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与保护范围工作，应学习和借鉴上述地区开展相关工作的宝贵经验，取其精华，结合本地区历史和现实情况，因地制宜做好划界确权工作。

## 2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2.1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关于水利改革发展的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以保障国家水安全和大力发展民生水利为出发点，进一步解放思想、勇于创新，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着力推进水利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攻坚，使水利发展更加充满活力、富有效率，让水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为本、人与自然和谐的理念，尊重河道自然规律，维护河道生命健康，科学规划、完善机制、落实责任、强化监管，着力提升河道管理的能力和水平，以健康完整的河道功能支撑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坚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切实做好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的通知》（粤水建管〔2015〕45号）文件为依据，按照“政府组织、行业负责、部门联动、因地制宜、全面推动”的思路，以人为本、人水和谐、实事求是，科学划定河道管理与保护范围。

### 2.2 基本原则

深化水利改革，要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坚持政府主导办水利，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事权，更大程度更广范围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处理好顶层设计与实践探索的关系，科学制定水利改革方案，突出水利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充分发挥基层和群众的创造性。处理好整体推进与分类指导的关系，统筹推进各项水利改革，强化改革的综合配套和保障措施，区别不同地区不同情况，增强改革措施的

针对性和有效性。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把握好水利改革任务的轻重缓急和社会承受程度，广泛凝聚改革共识，提高改革决策的科学性。坚持人水和谐，既要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河道资源合理开发的需求，更要满足维护河道健康的基本需求；坚持统筹兼顾，实行保护优先，处理好利用与保护的关系、当前和长远的关系、区域和流域的关系、水利和其他行业的关系；坚持依法管理，完善河道管理保护法规，统筹相关部门执法力量，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严格涉河涉湖建设项目和活动审批，规范河道开发利用行为；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创新符合本地实际的管理模式，利用科学的管理方式、先进的管理手段，积极构建长效管理机制。

梅县区水利管理部门直接管理的水库、河道、水闸等水利工程用地以及国家修建水利工程时征用并由水利管理部门使用或划入管理范围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使用权确定给水利管理部门，权属来源不明晰的，依据相关确权规定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乡镇和村居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性质、权属不变，经征得权属人同意，可暂由使用者使用，但应划定其管理和保护范围，埋设界标，并按照水利工程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条件成熟后其管理范围内的土地交由工程管理单位或管理者使用。

本实施方案中规定的各类水利工程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划定。对于过去已有权属确认材料，且符合规定的，可按照原有资料进行确权划界；对没有划定界限的，在本次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中，依据相关规定确定权属。无法分清权属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实际情况划定工作界。

### 3 目标和任务要求

#### 3.1 划界确权范围

按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 2015 年印发的《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调查技术方案》（建安〔2015〕15 号）中有关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调查技术要求，且根据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成果和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情况调查成果，确定本次水利工程确权划界的范围是：流域面积在 50km<sup>2</sup> 及以上的河流，常年水面面积在 1km<sup>2</sup> 及以上的湖泊；完成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的国有水管单位管理的水库、堤防和水闸等水利工程。以分级管理为原则，梅县区负责境内除省管、市管工程之外的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水利部相关文件详见附件 7。

本次对水利普查的河道资料进行重新复核，河长数据利用谷歌卫星地图进行量算，经核实，确定本次应划界确权的河流共 19 条，水库 135 宗，水闸 58 宗，泵站 88 宗，详见表 3-1~表 3-5。

3-1 划界确权河道基本情况表

序号	河流名称	全流域长度 (km)	区境内长度 (km)	全流域集雨面积 (km <sup>2</sup> )	区境内集雨面积 (km <sup>2</sup> )
1	梅江梅县区段	307	80.69	14060.9	3017.4
2	石窟河梅县区段	179	27.88	3681	280
3	程江河梅县区段	94	48.24	718	555
4	荷泗水梅县区段	43	24.06	175	105
5	周溪水梅县区段	36	13.36	118	118
6	石扇水梅县区段	22	7.46	58.5	46.5
7	高思水梅县区段	28	16.03	128	69
8	隆文水梅县区段	42	37.43	297	218
9	松源河梅县区段	77	51.24	642	333.4
10	松林水梅县区段	19.20	5.87	51	15
11	琴江水	26.04	26.04	122	122
12	介溪水	20.44	20.44	81	81
13	三乡水	32.83	32.83	134	134
14	南口水	22.53	22.53	144	124

## 梅州市梅县区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

序号	河流名称	全流域长度 (km)	区境内长度 (km)	全流域集雨面积 (km <sup>2</sup> )	区境内集雨面积 (km <sup>2</sup> )
15	瑶上水	19.19	19.19	65.7	65.7
16	古屋水	23.68	23.68	104	104
17	小桑水	16.14	16.14	50.5	50.5
18	成江水	20.62	20.62	54.2	54.2
19	竹洋水	12.34	12.34	55	55

3-2 划界确权小（一）型水库基本情况表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河流	水库位置	总库容 (万 m <sup>3</sup> )
1	巴庄水库	周溪水	石扇镇	714.00
2	艾子坪水库	周溪水	城东镇	145.00
3	瓦窑下水库	梅江	畲江镇	138.00
4	大窝水库	梅江	水车镇	406.00
5	白沙坪水库	梅江	丙村镇	169.00
6	石坑水库	石窟河	丙村镇	101.00
7	鹧布水库	梅江	雁洋镇	239.00
8	添溪水库	梅江	雁洋镇	235.00
9	铁扇关门水库	梅江	雁洋镇	232.00
10	岗上亭水库	梅江	雁洋镇	105.56
11	园潭水库	三乡水	雁洋镇	180.00
12	乌坑水库	程江	梅西镇	119.00
13	禾仓石水库	荷泗水	南口镇	178.00
14	大劲水库	南口水	南口镇	498.00
15	瑶美水库	瑶上水	南口镇	260.00
16	瑶上水库	瑶上水	南口镇	130.00
17	千斤水库	大沙水	程江镇	198.24
18	石子岭水库	高思水	白渡镇	840.00
19	汶水水库	石窟河	白渡镇	149.00
20	石泉坝水库	梅江	松口镇	132.00
21	企载坑水库	梅江	松口镇	114.00
22	黄沙坑水库	梅江	松口镇	192.00
23	礞头水库	梅江	松口镇	121.00
24	小黄水库	高思水	松口镇	515.73
25	罗里盘蛇水库	梅江	松口镇	258.00
26	岭美水库	松源河	松源镇	104.00
27	林坑水库	隆文水	隆文镇	123.00
28	芦墩坳水库	隆文水	隆文镇	203.00

3-3 划界确权小（二）型水库基本情况表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河流	水库位置	总库容（万 m <sup>3</sup> ）
1	叶华水库	梅江	畲江镇	1.00
2	彰坑水库	松林水	畲江镇	3.12
3	黄塘水库	梅江	畲江镇	1.20
4	中坑水库	松林水	畲江镇	1.00
5	山蕉坑水库	梅江	畲江镇	0.80
6	狗麻坑水库	梅江	畲江镇	0.50
7	南湖塘水库	梅江	畲江镇	0.50
8	坪顶畲水库	成江水	畲江镇	0.60
9	鸡公塘水库	松林水	畲江镇	1.20
10	新塘水库	梅江	水车镇	0.80
11	上寨水库	梅江	水车镇	2.00
12	杨窝水库	梅江	水车镇	0.60
13	义塘水库	梅江	水车镇	1.20
14	凌角塘水库	梅江	水车镇	1.20
15	安美水库	梅江	水车镇	1.60
16	爱群水库	梅江	水车镇	1.00
17	礞肚里水库	梅江	水车镇	2.00
18	寨下水库	梅江	梅南镇	0.20
19	宋坑水库	梅江	梅南镇	4.50
20	腊石水库	梅江	梅南镇	2.50
21	咸水坑水库	梅江	丙村镇	1.00
22	马江桥水库	梅江	丙村镇	1.00
23	龙骨坑水库	梅江	丙村镇	2.80
24	阴那水库	梅江	雁洋镇	6.80
25	三砍石水库	梅江	雁洋镇	15.00
26	永丰水库	梅江	雁洋镇	0.50
27	大山塘水库	梅江	雁洋镇	0.70
28	四人坑水库	梅江	雁洋镇	1.00
29	对坑水库	梅江	雁洋镇	1.00
30	坪寨水库	梅江	雁洋镇	2.00
31	四角塘水库	梅江	雁洋镇	1.00
32	石楼水库	三乡水	雁洋镇	2.00
33	黄坳水库	三乡水	雁洋镇	0.70
34	梅子坑水库	梅江	雁洋镇	8.81
35	石子岌水库	梅江	雁洋镇	6.00
36	礞下水库	梅江	雁洋镇	7.00
37	铜盘水库	梅江	雁洋镇	35.08
38	赤石水库	梅江	雁洋镇	14.53
39	盛塘水库	程江	梅西镇	2.20

## 梅州市梅县区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河流	水库位置	总库容（万 m <sup>3</sup> ）
40	南蛇坑水库	程江	梅西镇	0.70
41	青子坝水库	程江	梅西镇	1.60
42	大船坑水库	程江	梅西镇	0.30
43	林塘水库	琴江水	石坑镇	2.00
44	黄塘坑水库	琴江水	石坑镇	0.80
45	清径水库	扎田水	大坪镇	1.50
46	黄泥坑水库	程江	大坪镇	0.50
47	黎坑塘水库	程江	大坪镇	0.30
48	梯子岌水库	程江	大坪镇	0.60
49	燕子窝水库	瑶上水	南口镇	4.00
50	大水坑水库	南口水	南口镇	0.80
51	塘坑径水库	程江	南口镇	0.90
52	黄田坑水库	南口水	南口镇	0.60
53	神塘肚水库	大沙水	南口镇	1.00
54	木马塘水库	大沙水	南口镇	0.80
55	铁坑水库	瑶上水	南口镇	3.15
56	七坑水库	瑶上水	南口镇	1.00
57	锡坑水库	程江	南口镇	12.00
58	金鸡石水库	梅江	扶大高新区	2.50
59	塔子坑水库	大沙水	扶大高新区	1.60
60	磨板坑水库	程江	扶大高新区	1.65
61	和尚塘水库	梅江	扶大高新区	0.30
62	横岗水库	大沙水	程江镇	1.66
63	谷畲水库	大沙水	程江镇	2.00
64	石壁坑水库	程江	程江镇	0.30
65	墩子岌水库	周溪水	城东镇	2.70
66	中坑水库	周溪水	城东镇	2.20
67	书坑水库	周溪水	城东镇	4.00
68	芦下陂水库	石窟河	城东镇	3.50
69	大水坑水库	石窟河	城东镇	2.00
70	楼塘水库	周溪水	城东镇	1.50
71	荷坑里水库	周溪水	城东镇	1.00
72	汉塘坑水库	石窟河	城东镇	3.00
73	圆欣亭水库	石扇水	石扇镇	2.00
74	古梅坡水库	石扇水	石扇镇	4.70
75	径尾坪水库	石扇水	石扇镇	0.60
76	塘背坑水库	石扇水	石扇镇	1.50
77	新东水库	石扇水	石扇镇	1.20
78	直径水库	石扇水	石扇镇	1.00
79	背夫坑水库	石扇水	石扇镇	0.60

梅州市梅县区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河流	水库位置	总库容 (万 m <sup>3</sup> )
80	碓子角水库	石窟河	白渡镇	1.00
81	陂头坑水库	石窟河	白渡镇	1.50
82	冷水角水库	高思水	白渡镇	
83	马齐塘水库	隆文水	松口镇	3.00
84	汶水塘水库	梅江	松口镇	1.00
85	大水坝水库	松源河	松口镇	1.20
86	晓神坑水库	梅江	松口镇	2.50
87	双坑礮水库	介溪水	松口镇	2.00
88	三层礮水库	介溪水	松口镇	11.30
89	德化水库	梅江	松口镇	13.10
90	大黄二级水库	梅江	松口镇	5.83
91	麻地水库	松源河	松源镇	2.50
92	彭坑尾水库	松源河	松源镇	5.00
93	三坑水库	松源河	松源镇	1.50
94	桥尾水库	松源河	松源镇	4.20
95	高桥坑水库	松源河	松源镇	1.50
96	双尾水库	松源河	松源镇	0.70
97	杉坑水库	松源河	松源镇	0.10
98	泮溪水库	松源河	桃尧镇	6.00
99	林坑礮水库	松源河	桃尧镇	3.80
100	马子山水库	松源河	桃尧镇	0.50
101	解放水库	松源河	桃尧镇	0.50
102	礮上水库	松源河	桃尧镇	0.70
103	栏盘石水库	介溪水	桃尧镇	11.50
104	高山水库	介溪水	桃尧镇	0.30
105	坑美水库	隆文水	隆文镇	0.60
106	伯公栋水库	隆文水	隆文镇	1.80
107	梅州水库	隆文水	隆文镇	2.90

3-4 划界确权水闸基本情况表

序号	水闸名称	所在河流	工程位置 (乡)	工程位置 (村)	过闸流量 (m <sup>3</sup> /s)
1	坝尾水闸	梅江	丙村镇	红光村委会	2.65
2	白石灌区取水闸	梅江	丙村镇	田头村委会	1
3	大码头双孔水闸	石窟河	丙村镇	新圩村委会	10.12
4	港务所水闸	梅江	丙村镇	圩镇社区居委会	3.99
5	高水高排水闸	石窟河	丙村镇	溪联村委会	4.25
6	金盘水闸	石窟河	丙村镇	新圩村委会	4
7	上坝头水闸	梅江	丙村镇	人和村委会	5.06
8	生才水闸	梅江	丙村镇	红光村委会	2.62

梅州市梅县区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

序号	水闸名称	所在河流	工程位置(乡)	工程位置(村)	过闸流量(m <sup>3</sup> /s)
9	生产部闸门	梅江	丙村镇	圩镇社区居委会	5.6
10	石坑口水闸	石窟河	丙村镇	新圩村委会	5.6
11	食品厂水闸	梅江	丙村镇	圩镇社区居委会	3.78
12	溪联双孔水闸	梅江	丙村镇	溪联村委会	2.5
13	银竹长塘存水闸	梅江	丙村镇	银竹村委会	2.63
14	银竹水闸	梅江	丙村镇	银竹村委会	5.5
15	榄树水闸	石窟河	丙村镇	新圩村委会	5.6
16	沟湖排水闸	梅江	程江镇	车上村委会	11.5
17	燕子岩排水闸	梅江	程江镇	扶外村委会	25
18	三葵水闸	梅江	扶大镇	三葵村委会	1.08
19	梅南轩坑堤排水闸	梅江	梅南镇	轩外村村委会	3.65
20	船子坊水闸	梅江	畚江镇	红星村委会	2.85
21	拱桥下水闸	梅江	畚江镇	红星村委会	2.15
22	杉里水闸	梅江	畚江镇	杉里村委会	2.26
23	石桥头水闸	松林水	畚江镇	红星村委会	1.05
24	松林下水闸	梅江	畚江镇	松林村委会	2.28
25	水车镇白沙水闸	梅江	水车镇	白沙村委会	1.45
26	水车镇虎头潭堤水闸	梅江	水车镇	水车村委会	1.35
27	水车镇五板桥水闸	梅江	水车镇	圩镇社区居委会	1.33
28	水车镇礮下堤水闸	梅江	水车镇	寨下村委会	1.16
29	坝头水闸	石窟河	雁洋镇	东州村委会	1.5
30	文沙排涝闸	梅江	雁洋镇	文社村委会	3
31	八角亭排水闸	程江	程江镇	西山村委会	4.29
32	长滩双孔水闸	程江	程江镇	长滩村委会	14.36
33	大喜水闸	程江	程江镇	周塘村委会	6.43
34	红塘陂排水涵闸	程江	程江镇	周塘村委会	6.55
35	乃刀陂水闸	程江	程江镇	西山村委会	2.8
36	红墓排水闸	程江	扶大镇	铁炉潭村委会	3.25
37	梅西陂水闸	程江	扶大镇	铁炉潭村委会	3.24
38	桥头排水闸	程江	扶大镇	铁炉潭村委会	9.68
39	武五组水闸	程江	扶大镇	铁炉潭村委会	2.16
40	古屋排水闸	程江	新城办事处	程江社区居委会	7.15
41	卢屋排水闸	程江	新城办事处	程江社区居委会	5.08
42	麦屋水闸	程江	新城办事处	程江社区居委会	2.25
43	乌廖沙排水闸	程江	新城办事处	程江社区居委会	3.1

梅州市梅县区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

序号	水闸名称	所在河流	工程位置(乡)	工程位置(村)	过闸流量(m <sup>3</sup> /s)
44	镇江寺排水闸	程江	新城办事处	程江社区居委会	2.8
45	东洲排涝闸	石窟河	雁洋镇	东州村委会	5
46	官坪堤排水闸	松源河	松口镇	官坪村委会	2
47	岭美水闸	松源河	松源镇	径口村委会	6.58
48	角口水闸	成江水	畚江镇	成山村委会	4.45
49	三陂片溪水闸	大沙水	扶大镇	三丰村委会	2.16
50	珊片溪堤水闸	大沙水	扶大镇	所里村委会	2.16
51	所里圳水闸	大沙水	扶大镇	所里村委会	3.24
52	石子岭水库引水闸	高思水	白渡镇	凤岭村委会	1.1
53	镰子角水闸	龙虎圩水	梅西镇	罗墩村委会	12
54	马牙口水闸	龙虎圩水	石坑镇	马径村委会	4.15
55	引隆水利灌区取水闸	隆文水	松口镇	梅教村委会	1
56	大劲水闸	南口水	南口镇	南龙村委会	2.65
57	九层陂水闸	南口水	南口镇	车陂村委会	1.65
58	巴庄水库渠道水闸	周溪水	石扇镇	巴庄村委会	2

3-5 划界确权泵站基本情况表

序号	泵站名称	所在河流	泵站位置	装机流量(m <sup>3</sup> /s)	装机功率(千 Kw)
1	瓜州榕树下电灌站	石窟河	白渡镇	0.012	13
2	锅形电排站	石窟河	白渡镇	0.1	11
3	建桥电排站	石窟河	白渡镇	0.6	30
4	蕉南电排站	石窟河	白渡镇	1.08	110
5	蕉南南华坝电灌站	石窟河	白渡镇	0.038	17
6	蕉南新宫电灌站	石窟河	白渡镇	0.012	10
7	老圩电排站	石窟河	白渡镇	1.2	110
8	龙岗电排站	石窟河	白渡镇	1.2	110
9	罗寨沙坝里电灌站	石窟河	白渡镇	0.038	20
10	沙坪电排站	石窟河	白渡镇	1.18	110
11	沙坪煤厂背电灌站	石窟河	白渡镇	0.053	13
12	蔚彩电排站	石窟河	白渡镇	0.22	22
13	红光电排站	梅江	丙村镇	0.6	55
14	红光锦江桥头电灌站	梅江	丙村镇	0.03	33
15	人和电排站	梅江	丙村镇	1.2	110
16	人和谭廖队侧电灌站	梅江	丙村镇	0.12	84
17	溪联电排站	梅江	丙村镇	4.15	310
18	银竹长塘唇电灌站	梅江	丙村镇	0.05	17

## 梅州市梅县区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

序号	泵站名称	所在河流	泵站位置	装机流量 (m <sup>3</sup> /s)	装机功率 (千 Kw)
19	银竹电排站	梅江	丙村镇	1.2	110
20	金盘电排站	石窟河	丙村镇	16.96	1120
21	三沙白沙径电灌站	石窟河	丙村镇	0.008	13
22	新圩电灌站	石窟河	丙村镇	0.09	22
23	石月电灌站	周溪水	城东镇	0.015	28
24	八角亭电排站	程江	程江镇	4.29	310
25	长滩周三电灌站	程江	程江镇	0.012	20
26	长滩周四电灌站	程江	程江镇	0.012	20
27	大喜电排站	程江	程江镇	5.8	420
28	槐岗六队电灌站	程江	程江镇	0.003	30
29	守台电灌站	程江	大坪镇	0.02	10
30	下村电灌站	程江	大坪镇	0.035	34
31	三丰电排站	程江	扶大镇	0.45	30
32	长滩头电灌站	梅江	梅南镇	0.016	17
33	陈屋角电灌站	梅江	梅南镇	0.03	24
34	古楼下电灌站	梅江	梅南镇	0.023	17
35	官径电灌站	梅江	梅南镇	0.03	15
36	溪角电灌站	梅江	梅南镇	0.013	10
37	轩坑电排站	梅江	梅南镇	1.76	150
38	大水路电灌站	荷泗水	梅南镇	0.005	10
39	柯屋电灌站	荷泗水	梅南镇	0.01	10
40	白面电灌站	龙虎圩水	梅西镇	0.038	44
41	丰田电排站	龙虎圩水	梅西镇	0.8	55
42	罗墩电灌站	龙虎圩水	梅西镇	0.035	30
43	瑶东电灌站	瑶上水	南口镇	0.053	42
44	公和电排站	梅江	畚江镇	2.92	190
45	拱桥下电排站	梅江	畚江镇	1.2	110
46	杉里电排站	梅江	畚江镇	0.86	55
47	船子坳电排站	松林水	畚江镇	4.36	310
48	松林电排站	松林水	畚江镇	0.6	55
49	长布电灌站	龙虎圩水	石坑镇	0.029	30
50	澄江电灌站	龙虎圩水	石坑镇	0.033	40
51	琴江电灌站	龙虎圩水	石坑镇	0.03	20
52	礞岭电灌站	龙虎圩水	石坑镇	0.035	22
53	建新电灌站	石扇水	石扇镇	0.11	85
54	西南电灌站	石扇水	石扇镇	0.096	85
55	中和电灌站	石扇水	石扇镇	0.086	44
56	白沙电排站	梅江	水车镇	0.6	55
57	梧塘电灌站	梅江	水车镇	0.018	17
58	礞下电排站	小桑水	水车镇	0.45	30
59	横东电灌站	梅江	松口镇	0.023	14

序号	泵站名称	所在河流	泵站位置	装机流量 (m <sup>3</sup> /s)	装机功率 (千 Kw)
60	南下常善电灌站	梅江	松口镇	0.015	20
61	南下梅东桥电灌站	梅江	松口镇	0.038	17
62	铜琶森工站电灌站	梅江	松口镇	0.023	14
63	铜琶下店 11 队电灌站	梅江	松口镇	0.015	10
64	铜琶下店 12 队电灌站	梅江	松口镇	0.015	13
65	镇郊白凉亭电灌站	梅江	松口镇	0.018	13
66	镇郊新公路电灌站	梅江	松口镇	0.017	13
67	镇郊走马岗电灌站	梅江	松口镇	0.018	18
68	官坪电排站	松源河	松口镇	2	280
69	山口 1、2 队电灌站	松源河	松口镇	0.023	13
70	桃宝公王下电灌站	松源河	松口镇	0.011	13
71	曾屋电灌站	松源河	松源镇	0.018	17
72	螺江茶山电灌站	松源河	桃尧镇	0.015	13
73	麻坝长潭电灌站	松源河	桃尧镇	0.011	17
74	麻坝新塘电灌站	松源河	桃尧镇	0.014	10
75	芦屋岗电排站	程江	新城办事处	2.01	160
76	乌廖沙电排站	程江	新城办事处	0.3	30
77	镇江寺电排站	程江	新城办事处	17	1080
78	布里黄竹坑电灌站	梅江	雁洋镇	0.012	30
79	对坑长联电灌站	梅江	雁洋镇	0.018	22
80	对坑上长电灌站	梅江	雁洋镇	0.003	22
81	文社电排站	梅江	雁洋镇	1.3	220
82	文社上河唇电灌站	梅江	雁洋镇	0.018	31
83	文社乌石头电灌站	梅江	雁洋镇	0.023	46
84	东州电排站	石窟河	雁洋镇	0.6	60
85	东洲坝头电灌站	石窟河	雁洋镇	0.015	17
86	东洲电灌站二站	石窟河	雁洋镇	0.03	30
87	东洲电灌站一站	石窟河	雁洋镇	0.03	17
88	永福电灌站	石窟河	雁洋镇	0.023	41

### 3.2 目标和任务要求

主要目标：按照全市水利工程确权划界工作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匹配进行的原则，在搞好试点的基础上，到 2019 年底，全面完成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工作；到 2020 年底前，全面完成水利工程确权登记发证或划界登记工作，为梅县区水利工程依法管理、规范管理奠定基础。

具体任务是完成国有大中小型水库等水利工程确权划界：对流域面积 50km<sup>2</sup> 以上的河流管理范围及对其他水利工程进行划界并安装界桩、公示牌；进行确权登记和划界登记的所有水利工程都要明确管理机构，完善管理设施，制定管理制度，落实管理人员和管护经费，确保水利工程良性运行和效益的充分发挥。本次梅县区应划界确权的河流共 19 条，水库 135 宗，水闸 58 宗，泵站 88 宗。

## 4 划界确权依据和标准

### 4.1 划界确权依据

#### 4.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4)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7)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 (8) 《国土资源部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

#### 4.1.2 相关标准规范

- (1) 《中国河流名称代码》 SL249-1999；
- (2) 《中国湖泊名称代码》 SL261-98；
- (3) 《中国水库名称代码》 SL259-2000；
- (4) 《中国水闸名称代码》 SL262-2000；
- (5)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 SL252-2000；
- (6) 《防洪标准》 GB50201-2014；
- (7) 《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 SL106-2017；
- (8)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 GB50286-2013；
- (9)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 SL171-96；
- (10) 《水闸工程管理设计规范》 SL170-96；
- (11) 《泵站设计规范》 GB50265-2010；
- (12)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 (1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 (14)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 (15) 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的相关成果;
- (16) 国家计委和建设部 2002 年联合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 (17) 《关于土地登记收费及其管理办法》(国土[籍]字〔1990〕93 号);
- (18)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第 471 号令)。
- (19) 《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 号);
- (20)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情况调查工作的通知》(办建管〔2014〕186 号);
- (21) 《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大纲》(办建管[2015]59 号)。

#### 4.1.3 技术依据

水利工程管理及其附属用地按照以下依据确定土地权属:

(1) 凡 1962 年 9 月《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以下简称《六十条》)公布以前,水利管理单位或部门管理使用的原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含合作化之前的个人土地)迄今没有退给农民集体的,属国家所有,不再补办用地手续,土地使用权确定给水利管理单位或部门。

(2) 1962 年 9 月《六十条》公布之日起至 1982 年 5 月《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公布时止,水利管理单位或部门管理使用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国家所有,土地使用权确定给水利管理单位或部门,不再补办用地手续:

- 1、签订过土地转移等有关协议的；
- 2、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使用的；
- 3、进行过一定补偿或安置劳动力的；
- 4、接受农民集体馈赠的；
- 5、已购买原集体所有的建筑物的。

(3) 1982 年 5 月《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公布时起至 198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开始施行时止，水利管理单位或部门管理使用的土地按有关规定已办理正式审批手续的，土地所有权属国家所有，土地使用权确定给水利管理单位或部门。水利管理单位或部门违反规定使用的农民集体土地，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清查处理后仍由水利部门使用的，确定为国家所有，土地使用权确定给水利管理单位或部门。

(4) 1987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施行后，新建的水库、引水、灌溉等水利工程用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后，予以确权登记发证。

(5)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土地，除土改时已将所有权分配给农民，国家未征用，且迄今仍归农民集体使用的外，属于国家所有，使用权确定给河道管理单位或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擅自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国有土地的，原则上应予退出，如一时无从退出，且不影响防汛及水利工程管理的，经征得河道管理单位或部门同意，可暂时由其使用，今后水利工程建设或管理需要时，应无条件退出，交还河道管理单位或部门。

(6) 国家兴建水库和整治河道新增可利用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新增可利用的国有土地用于水利工程管理或工程整治的，依法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手续，其土地使用权确定给水利管理单位或部门。

(7) 凡土地权属界线明确，与原批准范围相符，但界线内实际面积与原征用或划拨文件批准的面积不一致的，按照原批准征用或划拨的界线确定土地的使用权。

(8) 凡在同一区县境内的各河道工程、干渠、支渠、专用防汛公路、水库及其他独立的水利工程用地，权属界线闭合的可作为一宗地由土地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登记。

(9)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管理权限予以公告并设置界桩；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保护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不变，仍由原使用者进行正常使用，但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与使用者签订保护协议。

## 4.2 划界确权标准

### 4.2.1 河道

河道划界分 8 类，详细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1) 有堤防河段（土堤）划界确权，如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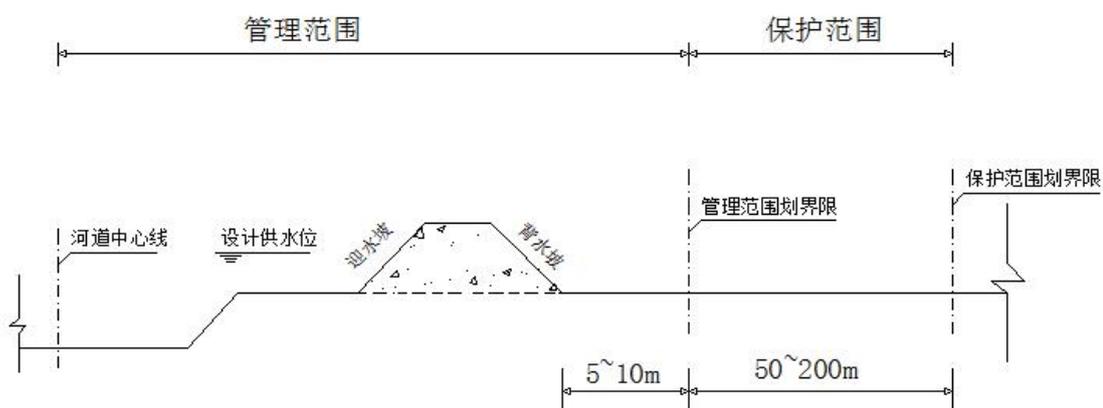


图 4-1 有堤坝河段（土堤）划界确权示意图

**管理范围：**有堤防（土堤形式）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

地，护堤地应按照河道等级、自河堤背水坡脚起 5~10m 宽度的标准划定。其中，干流河段护堤地管理范围划界按 10m 宽度控制，其余河流均按 5m 宽度进行划定。

保护范围：根据堤防的重要性、堤基土质条件等，河道主管机关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河道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划定 50m~200m 的堤防安全保护区。其中，干流河段护堤地保护范围划界按 200m 宽度控制，其余河流按照河段规模以及重要性按 50m~100m 宽度进行划定。

(2) 有堤防河段（防洪墙）划界确权，如图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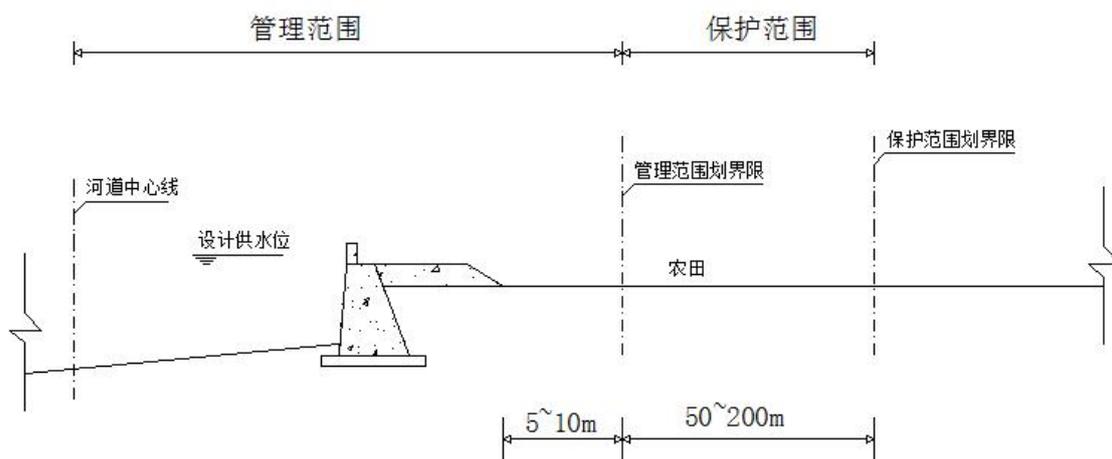


图 4-2 有堤坝河段（防洪墙）划界确权示意图

管理范围：有堤防（防洪墙形式）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护堤地应按照河道等级、自防洪墙墙顶背水侧起 5~10m 宽度的标准划定。其中，干流河段护堤地管理范围划界按 10m 宽度控制，其余河流均按 5m 宽度进行划定。

保护范围：根据堤防的重要性、堤基土质条件等，河道主管机关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河道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划定 50m~200m 的堤防安全保护区。其中，干流河段护堤地保护范围划界

按 200m 宽度控制,其余河流按照河段规模以及重要性按 50m~100m 宽度进行划定。

(3) 有护岸河段（坡式护岸）划界确权,如图 4-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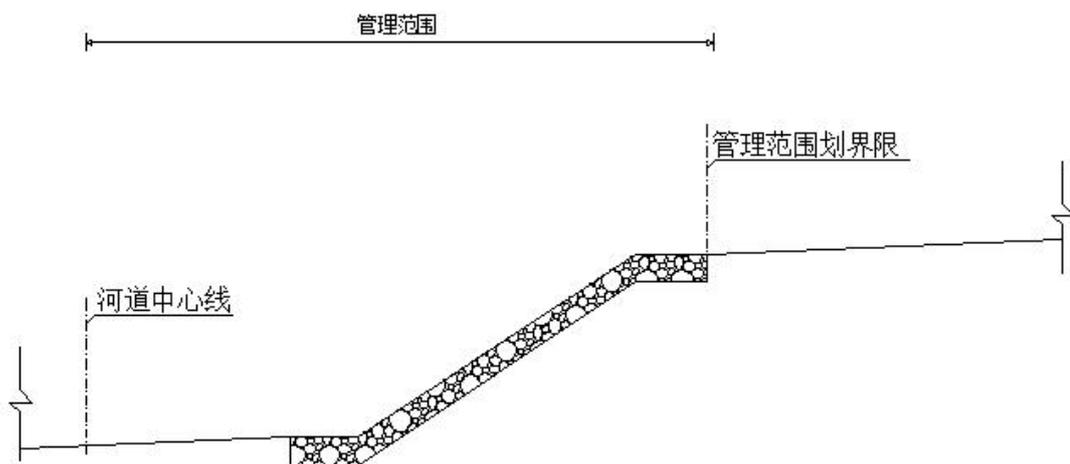


图 4-3 有护岸河段（坡式护岸）划界确权示意图

管理范围：无堤防、有护岸（坡式护岸）的河道，其管理范围至坡式护岸岸顶处。

(4) 有护岸河段（墙式护岸）划界确权,如图 4-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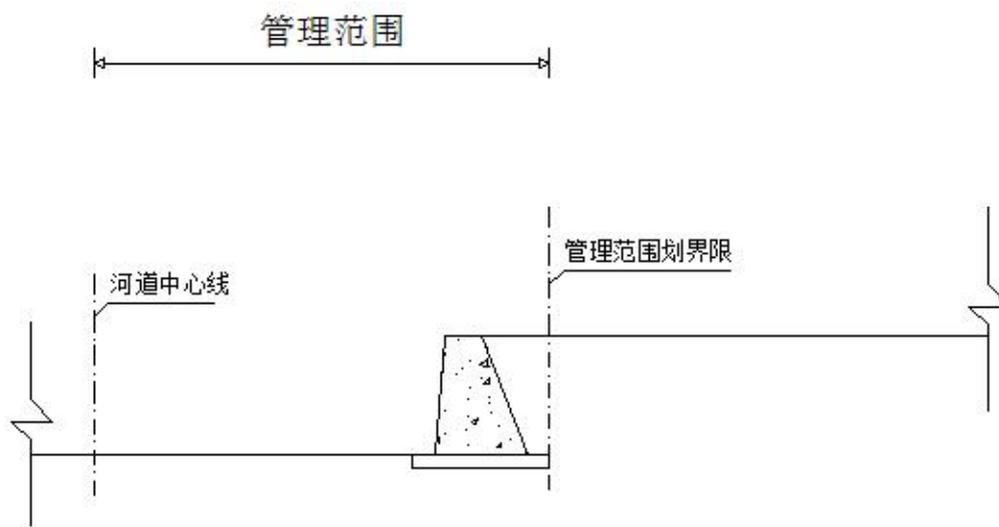


图 4-4 有护岸河段（墙式护岸）划界确权示意图

管理范围：无堤防、有护岸（墙式护岸）的河道，其管理范围至墙式护岸背水坡基础处。

(5) 临近房屋河段（房屋紧靠河边）划界确权，如图 4-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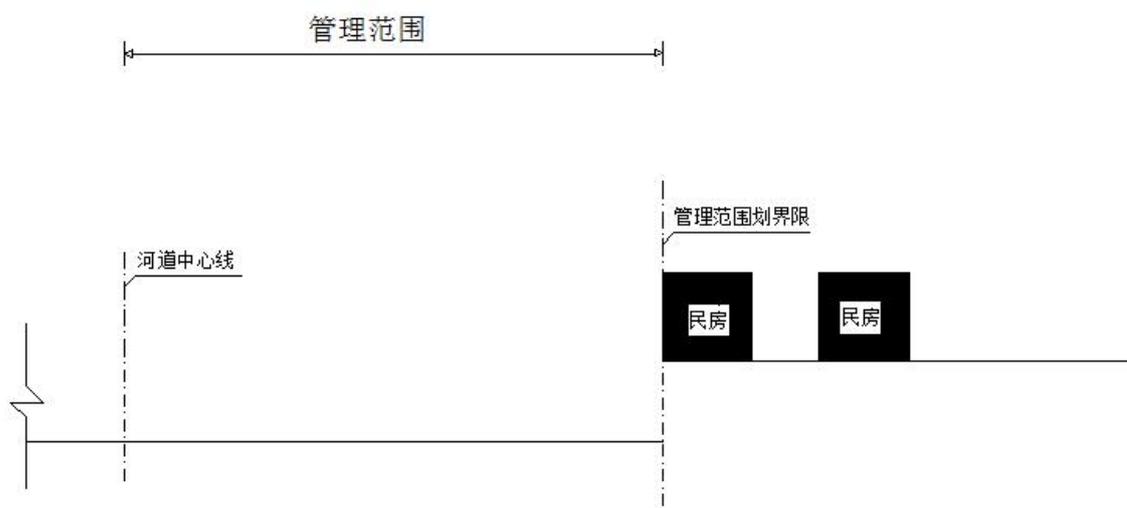


图 4-5 邻近房屋河段（房屋紧靠河边）划界确权示意图

管理范围：临近房屋河段（房屋紧靠河边），其管理范围为房屋临河一侧的河岸上。

(6) 临近房屋河段（房屋与岸边有一定距离）划界确权，如图 4-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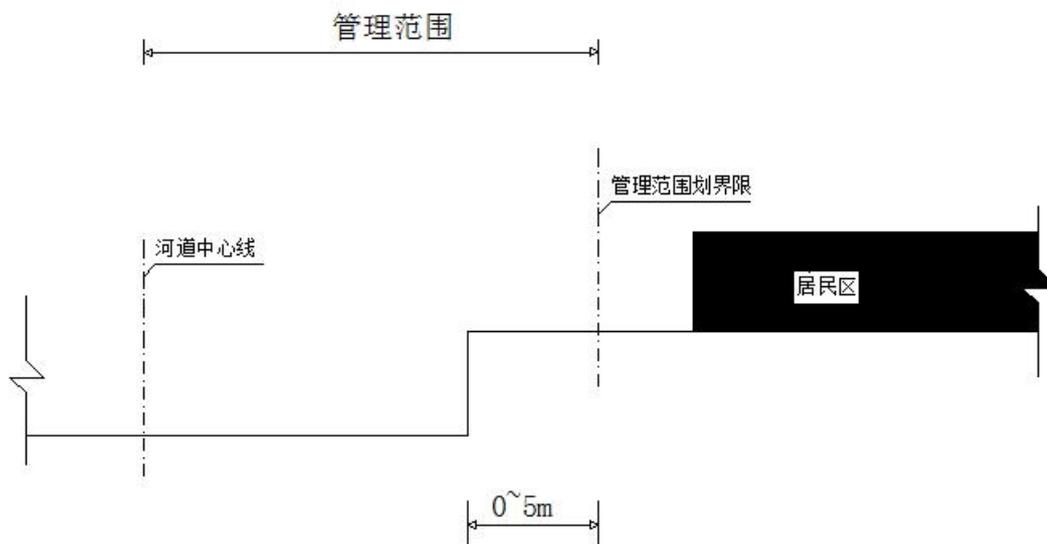


图 4-6 邻近房屋河段（房屋与岸边有一定距离）划界确权示意图

管理范围：临近居民区河段（房屋与岸边有一定距离），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其管理范围为自河岸起 0~5m 宽度的标准划定。

(7) 有简易土埂河段划界确权，如图 4-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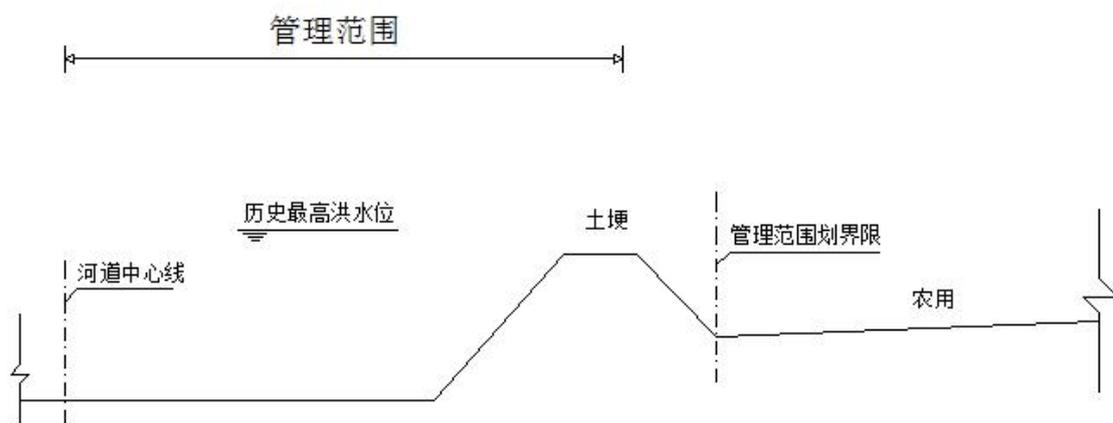


图 4-7 有简易土埂河段划界确权示意图

管理范围：有简易土埂的河段，其管理范围为自土埂背水侧坡脚处划定。

(8) 天然河段划界确权，如图 4-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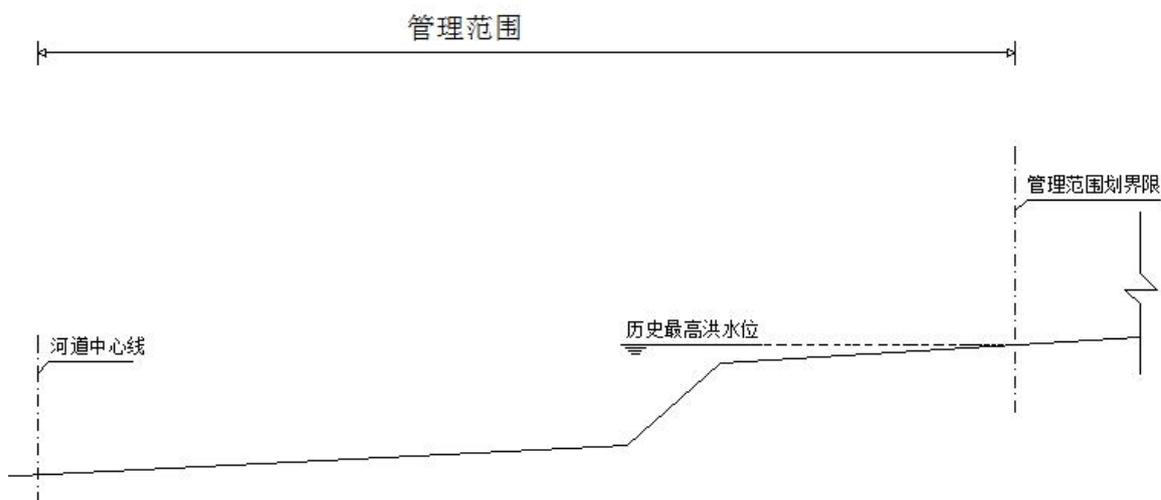


图 4-8 天然河段划界确权示意图

管理范围：天然河段，其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区。

#### 4.2.2 水库

管理范围：(1) 大坝及其附属建筑物、管理房及其他设施；(2) 设计兴利水位线以下的库区；(3) 大型水库主坝河槽段坡脚外 200m，

阶地段上、下游坡脚外 50~200m；中型水库主坝河槽段坡脚外 100m，阶地段上、下游坡脚外 50~100m；大、中型水库副坝坡脚外 50m（若副坝坝高小于 5m，则取 3~5 倍坝高，副坝坝高大于 15m，则不小于 5 倍坝高）；小型水库大坝坡脚外 30~50m。大坝坝端以外 30~100m。（4）引水、泄水等各类建筑物边线以外 10~50m。

保护范围：（1）设计兴利水位线至校核洪水位线之间的库区；（2）大型水库主坝（包括河槽段、阶地段及坝端，下同）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以外 300m；中型水库主坝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以外 200m；大、中型水库副坝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以外 150m；小型水库大坝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以外 70~100m；（3）引水、泄水等各类建筑物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以外 250m。

#### 4.2.3 水闸

管理范围：小型水闸上、下游 30m，左右两端 5m；中型水闸上、下游 50m，左右两端 10m；大型水闸上、下游 100m，左右两端 20m。

保护范围：自管理范围外延 20~50m。

#### 4.2.4 泵站

##### （一）泵站工程管理范围

泵站工程主体建筑物占地范围及周边，大型泵站（ $\geq 50\text{m}^3/\text{s}$  或  $\geq 10000\text{kw}$ ）50 米；中型泵站（ $[10,50)\text{m}^3/\text{s}$  或  $[1000,10000)\text{kw}$ ）30 米；小型泵站（ $< 10\text{m}^3/\text{s}$  或  $< 1000\text{kw}$ ）10 米。

##### （二）泵站工程保护范围

泵站的保护范围是为了保证工程安全，在工程管理范围以外划定一定的宽度，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

## 5 主要任务及实施安排

### 5.1 划界工作

依据《水法》《土地管理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技术标准，按照《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要求。逐条河道、逐项工程完成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与保护范围的划定工作，按照“发布公告→需完成的土地籍调查→测量→制图（统计面积）→界桩埋设→土地登记→权属核定→经费测算”的顺序依次完成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的划界工作。

#### 5.1.1 河道划界工作

本次划界工作优先对平原区河段，即已建或已规划新建堤围河段进行划界，根据实际情况考虑山区丘陵地区河段的划界工作。有堤围河段将拟定划界所需完成的测量、制图、设立界桩、发布公告等措施，并测算工程措施所需工程量；无堤围河段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划界，对划界河段设立界桩，暂不进行测量制图。本次对梅县区相关河段进行划界，对有堤防河段，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

本次划界河段堤防管理范围取自河堤背水坡脚起10m宽度进行划定，保护范围取自与河道管理范围相连地域200m的区域进行划定。有堤围河段管理范围划定将进行测量、制图、设立界桩、发布公告等工程措施，其中，测量按照1:2000比例尺进行测定，并根据河道宽窄情况拟定制图幅数，界桩按照200m间距进行布置，公告牌按照2000m间距进行布置；有堤围河段保护范围划定将进行测量、制图、设立界桩等工程措施，其中，测量按照1:2000比例尺进行测定，并根据河道宽窄情况拟定制图幅数，界桩按照200m间距进行布置，

保护范围不设置公告牌及界桩；无堤防河段将确定划界长度，并设立界桩与公告牌，界桩按照 200m 间距进行布置，公告牌按照 2000m 间距进行布置，保护范围不设置公告牌及界桩。根据调查，目前主要河流大部分河段属于无堤防河段。

5-1 河道划界工作事项估算表

序号	河流名称	河流测量长度 (km)	设立界桩个数	树立公告牌个数
1	梅江梅县区段	80.69	711	72
2	石窟河梅县区段	27.88	266	27
3	程江河梅县区段	48.24	468	48
4	荷泗水梅县区段	24.06	242	25
5	周溪水梅县区段	13.36	135	14
6	石扇水梅县区段	7.46	76	8
7	高思水梅县区段	16.03	161	17
8	隆文水梅县区段	37.43	375	38
9	松源河梅县区段	51.24	513	52
10	松林水梅县区段	5.87	60	7
11	琴江	26.04	261	27
12	介溪水	20.44	205	21
13	三乡水	32.83	329	34
14	南口水	22.53	226	24
15	瑶上水	19.19	193	20
16	古屋水	23.68	238	25
17	小桑水	16.14	162	17
18	成江水	20.62	207	22
19	竹洋水	12.34	124	13
总计		506.04	4953	512

### 5.1.2 水库划界工作

水库工程管理范围包括以下区域：

- (1) 大坝及其附属建筑物、管理房及其他设施；
- (2) 设计兴利水位线以下的库区；
- (3) 大型水库主坝河槽段坡脚外 200m，阶地段上、下游坡脚外 50~200m；中型水库主坝河槽段坡脚外 100m，阶地段上、下游坡脚外 50~100m；大、中型水库副坝坡脚外 50m（若副坝坝高小于 5m，

则取 3~5 倍坝高，副坝坝高大于 15m，则不小于 5 倍坝高)；小型水库大坝坡脚外 30~50m。大坝坝端以外 30~100m。

(4) 引水、泄水等各类建筑物边线以外 10~50m。

水库工程保护范围包括以下区域：

(1) 设计兴利水位线至校核洪水位线之间的库区；

(2) 大型水库主坝（包括河槽段、阶地段及坝端，下同）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以外 300m；中型水库主坝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以外 200m；大、中型水库副坝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以外 150m；小型水库大坝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以外 70~100m；

(3) 引水、泄水等各类建筑物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以外 250m。

水库设置界桩，管理范围以 100m 间隔进行布置，保护范围不设置界桩。水库工程每宗工程埋设 1 个公告牌，水库测量按照 1:1000 比例尺进行测定，并根据占地面积大小拟定制图幅数。

5-2 水库划界工作事项估算表

水库管理范围划界面积 (亩)	水库保护范围划界面积 (亩)	设立界桩个数	树立公告牌个数
13115.2	15738.24	2925	135

### 5.1.3 水闸划界工作

水闸管理范围为小型水闸上、下游 30m，左右两端 5m；中型水闸上、下游 50m，左右两端 10m；大型水闸上、下游 100m，左右两端 20m。水闸保护范围取自管理范围外延 20 至 50m。

水闸设置界桩，管理范围以 50~100m 间隔进行布置，保护范围不设置界桩。水闸工程每宗工程埋设 1 个公告牌。水闸测量按照 1:500 比例尺进行测定，并根据占地面积大小拟定制图幅数。

5-3 水闸划界工作事项估算表

水闸管理范围划界面积 (亩)	水闸保护范围划界面积 (亩)	设立界桩个数	树立公告牌个数
116	145	348	58

### 5.1.4 泵站划界工作

#### (1) 泵站工程管理范围

泵站工程主体建筑物占地范围及周边，大型泵站（ $\geq 50\text{m}^3/\text{s}$  或  $\geq 10000\text{kw}$ ）50 米；中型泵站（ $[10,50)\text{m}^3/\text{s}$  或  $[1000,10000)\text{kw}$ ）30 米；小型泵站（ $<10\text{m}^3/\text{s}$  或  $<1000\text{kw}$ ）10 米。

泵站设置界桩，管理范围以 50~100m 间隔进行布置，保护范围不设置界桩。泵站工程每宗工程埋设 1 个公告牌。泵站测量按照 1:500 比例尺进行测定，并根据占地面积大小拟定制图幅数。

#### (2) 泵站工程保护范围

泵站的保护范围是为了保证工程安全，在工程管理范围以外划定一定的宽度，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

5-4 泵站划界工作事项估算表

泵站管理范围划界面积（亩）	泵站保护范围划界面积（亩）	设立界桩个数	树立公告牌个数
132	176	528	88

## 5.2 确权工作

依据《水法》《土地管理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技术标准，按照《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要求。逐条河道、逐项工程完成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的划定工作，按照“发布公告→需完成的在地籍调查→测量→制图（统计面积）→界桩埋设→土地登记→权属核定→经费测算”的顺序依次完成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的确权工作。

本次划界确权工作对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水利工程设施和工程用地进行确权发证。具体步骤如下：

(1) 收集资料。组织人员认真查找各项水利工程有关历史资料，对照管理现状，全面查清，分类处理，制定确权划界具体方案。

(2) 申请确权登记。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者部门向国土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按照《土地登记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 地籍调查、测绘。根据工程类别依法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进行实地测量，并法律程序由相邻法人代表签字盖章，指界埋桩。在外业工作的基础上，进行内业资料整理和编绘地图，生成权属调查表。

(4) 审核颁证。由国土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对申请资料和地籍调查结果进行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有国土主管部门颁发土地使用证，明确水利工程用地权属。

(5) 资料归档。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正常规定，全面收集、整理和完善水利工程划界资料，分门别类，整编归档。本次梅县区河湖与水利工程确权工作只考虑工程管理范围确权工作，不考虑工程保护范围确权工作；同一河道不同河段只考虑有堤围河段的确权工作，无防护河段确权工作暂不考虑。

对于拟定确权部分土地，即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及生产、生活用地，由其管理单位或部门向土地所在的县级国土主管部门申请。申请单位在办理土地申请登记时应向国土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文件：

(1) 土地申请书。

(2) 申请单位法人证明、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申请土地登记的，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资格身份证明。

(3) 土地权属来源证明。

(4) 能够说明水利工程土地使用状况的图件（包括工程竣工图），无图件的可在地形图上进行标注（城镇内部的应用 1 / 500 地图，其它可用 1 / 10000 地图）。

### 5.3 实施安排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切实做好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的通知》（粤水建管〔2015〕45号）文件的要求，要求到2020年，基本完成国有河湖管理与保护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的划定工作，主要阶段工作计划如下。

#### （1）方案编制阶段

依据《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水规计〔2014〕48号）和《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4〕76号）要求，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河湖管理范围与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大纲〉的通知》（办建管〔2015〕59号），编制梅县区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通过方案的编制和实施，科学指导划界确权工作。

#### （2）划界确权阶段

划界确权阶段的工作任务主要包括：组建政府主导的组织协调机构，落实组织机构分工及部门职责，任命河长、明确职责，落实河湖管护模式、人员和经费，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结合河湖管理体制对河湖与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区域进行综合整治管理；做好宣传动员活动，开展河湖水域岸线登记工作，划定河湖管理范围，推进水利工程划界确权等。

按照省水利厅的要求，我市应在2020年前完成全市主要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的划定工作。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的划定工作按照先重点、后后面，先容易、后复杂的办法开展，先开展市管河道、水库、水闸和泵站工程的划界工作，然后分镇街来划定各辖区内水利工程界线。

对划界整体开展工作较困难的镇街，可以在该镇街先选取部分水

利工程进行划界工作，然后全面开展，至 2020 年年底，我市主要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的划定工作应该全面完成。

河道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实施计划表见表 5.3-1。

表 5.3-1 河道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实施计划表

工程名称	数量	完成时限	备注
河道工程	3	2019	梅江、程江河、石窟河
	16	2020	梅县区其他河道
水库工程	28	2020	小（1）型
	107	2020	小（2）型
水闸工程	58	2020	
泵站工程	88	2020	

#### 5.4 成果管理

拟在梅县区水利局设立河湖与水利工程划界确权档案管理库，收集、整理和完善水利工程确权划界测量图纸、界桩、土地使用证等相关资料，统一管理，整编归档。

## 6 经费测算

### 6.1 测算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11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
- (4)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471号，国务院令638号第一次修订，国务院令645号第二次修订）。
- (5)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73号）。
- (6) 《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财综〔2006〕48号）。
- (7) 关于土地登记收费及其管理办法（国土〔籍〕字〔1990〕93号）。
- (8)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290-2009）。
- (9) 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水总〔2014〕429号）。
- (10) 河湖、水利工程所在行政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 (11) 河湖、水利工程所在行政区《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办法。
- (12) 河湖、水利工程所在行政区现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 (13) 国家计委和建设部2002年联合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

费标准》。

(14) 划界确权工作相关行业及地方现行收费标准。

## 6.2 费用构成

划界费用包括划界工作专项编制费、测绘费、界桩制作安装费用、公告牌制作安装费用。

### 1、划界工作专项编制费说明：

(1) 河道：由于划界工作现场调研工作量大。同时梅县地处山区，河道大部分为无堤防山区河流，河道内水陂、水电站等拦河建筑物较多，河道设计洪水、设计水面线计算复核工作量比较大，参考省内目前的河湖划界工作，划界工作费用每公里河长基准价为 1.0 万元（含左右岸），本次河道以 0.4 万元/公里计算。

(2) 水库：由于划界工作现场调研工作量大。对于小（1）型水库，以 1.5 万/宗计算；对于小（2）型水库，以 1 万/宗计算。

(3) 水闸与泵站：结合水闸与泵站划界工程难度，水闸与泵站均以 1 万/座计算。

### 2、测绘费说明：

(1) 为确定河段管理范围及界桩安装位置，对应无堤河段需要推算设计水面线，因此需要实测河道横断面资料及平面图。本次按照国家计委和建设部 2002 年联合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中通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采取实物工作量定额计费方法计算，如果有近年来实测资料，则测量范围及费用可根据实际扣减，测量费计算详见表 6.2-1、6.2-2。

表 6.2-1 测量工程费用计算表（梅江、程江河、石窟河）

项目	工作内容	类别	单位	单价(元)	工作量	金额(元)	依据条文
1	利用旧点按相应等级50%收费(GPS D级点)	中等	点	3632.0	4	7264.00	P5表2.2-2序号1之“D级”
2	GPS E级点	中等	点	3203.0	58	185774.00	P5表2.2-2序号1之“E级”
3	图根平面	中等	点	101.0	201	20301.00	P5表2.2-2序号1“图根”
4	1/2000数字化地形测量(地形测量)	中等	km <sup>2</sup>	19582.2	17.93	351108.85	P5表2.2-2序号2之“地形测量”
5	1/2000数字化地形测量(水域测量)	中等	km <sup>2</sup>	23680.0	22.61	535404.80	P7表2.3-2序号1之“水域测量”
6	1/2000数字化地形测量(复测按50%收费)	中等	km <sup>2</sup>	11840.0	5.50	65120.00	P7表2.3-2序号1之“水域测量”
7	定点测量	中等	组日	1000.0	85	85000.00	P8表2.6-1序号5之“定点测量”
8	1:200横断面测量,间距500米(水域测量)	中等	km	4316.0	55.1	237811.60	P7表2.3-2序号3
9	技术工作费增收22%					327532.53	P4表2.1
10	测量材料及加工、进退场费					1000.00	总则1.0.12说明
	合计					1816316.78	

表 6.2-2 测量工程费用计算表（梅县区其他 16 条河道）

项目	工作内容	类别	单位	单价(元)	工作量	金额(元)	依据条文
1	利用旧点按相应等级 50%收费(GPS D 级点)	中等	点	3632.0	12	21792.00	P5 表 2.2-2 序号 1 之“D 级”
2	GPS E 级点	中等	点	3203.0	128	409984.00	P5 表 2.2-2 序号 1 之“E 级”
3	图根平面	中等	点	101.0	348	35148.00	P5 表 2.2-2 序号 1 “图根”
4	1/2000 数字化地形测量(地形测量)	中等	km <sup>2</sup>	19582.2	45.40	889031.88	P5 表 2.2-2 序号 2 之“地形测量”
5	1/2000 数字化地形测量(水域测量)	中等	km <sup>2</sup>	23680.0	6.98	165286.40	P7 表 2.3-2 序号 1 之“水域测量”
6	定点测量	中等	组日	1000.0	520	520000.00	P8 表 2.6-1 序号 5 之“定点测量”
7	1: 200 横断面测量, 间距 500 米(地形测量)	中等	km	1354.0	174.6	236428.71	P5 表 2.2-2 序号 3
8	技术工作费增收 22%					504607.62	P4 表 2.1
9	测量材料及加工、进退场费		项	1000	16	16000.00	总则 1.0.12 说明
	合计					2798278.61	

(2) 为确定水库管理范围及界桩安装位置, 需实测沿水库管理范围至库区水面的平面图及保护范围平面图。本次按照国家计委和建设部 2002 年联合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中通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采取实物工作量定额计费方法计算, 如果有近年来实测资料, 则测量范围及费用可根据实际扣减, 测量费计算详见表 6.2-3。

表 6.2-3 测量工程费用计算表（水库部分）

项目	工作内容	类别	单位	单价(元)	工作量	金额(元)	依据条文
1	利用旧点按相应等级 50%收费	中等	点	3632.0	3	5448.00	P5 表 2.2-2 序号 1 之“D 级”
2	GPS E 级点	复杂	km	4123.0	270	1113210.00	P5 表 2.2-2 序号 1 之“E 级”
3	图根平面	复杂	点	131.0	1080	141480.00	P5 表 2.2-2 序号 1 “图根”
4	三角高程增收 20%					250938.00	P6 表 2.2-3 序号 4
5	1/1000 数字化地形测量	复杂	km <sup>2</sup>	32374.0	19.24	622875.76	P5 表 2.2-2 序号 2 之“地形测量”
6	定点测量	中等	组日	1000.0	405	405000.00	P8 表 2.6-1 序号 5 之“定点测量”
7	技术工作费增收 22%					558569.39	P4 表 2.1
8	测量材料及加工、进退场费					1000.00	总则 1.0.12 说明
	合计					3098521.15	

(3) 为确定水闸与泵站管理范围及界桩安装位置，需实测沿水闸、泵站管理范围至水面的平面图。本次按照国家计委和建设部 2002 年联合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中通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采取实物工作量定额计费方法计算，如果有近年来实测资料，则测量范围及费用可根据实际扣减，测量费计算详见表 6.2-4、6.2-5。

表 6.2-4 测量工程费用计算表（水闸部分）

序号	工作内容	类别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依据条文
1	1:500 数字化地形测量	中等	km <sup>2</sup>	0.4176	80118	33457.28	P5 表 2.2-2 序号 2 之“地形测量”，附加调整系数（带状地形测量 1.3，数字化测绘 1.5）
2	GPS E 级点	中等	点	58	3203	185774	P5 表 2.2-2 序号 1 之“GPS 测量”
3	定点测量	中等	组日	58	1000	58000.00	P8 表 2.6-1 序号 5 之“定点测量”
4	技术工作费增收 22%		元		22%	60990.88	P5 表 2.1 技术工作
5	测量材料及加工、进退场费		元	58	500	29000.00	
	合计		元			367222.16	

表 6.2-5 测量工程费用计算表（泵站部分）

序号	工作内容	类别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依据条文
1	1:500 数字化地形测量	中等	km <sup>2</sup>	0.22	80118	17625.96	P5 表 2.2-2 序号 2 之“地形测量”，附加调整系数（带状地形测量 1.3，数字化测绘 1.5）
2	GPS E 级点	中等	点	88	3203	281864	P5 表 2.2-2 序号 1 之“GPS 测量”
3	定点测量	中等	组日	88	1000	88000.00	P8 表 2.6-1 序号 5 之“定点测量”
4	技术工作费增收 22%		元		22%	85247.79	P5 表 2.1 技术工作
5	测量材料及加工、进退场费		元	88	500	44000.00	
	合计		元			516737.75	

3、界桩设计制作安装费用说明：根据相关标准，河流界桩间隔取 200m，并沿两岸布设；水库管理范围以 100m 间隔进行布置；水闸与泵站工程根据划界的实际情况埋设，在界线的折点上应埋设界桩，相邻两界桩之间应相互通视，在拐弯处适当加密。参照《广东省河湖及水利工程界桩、标示牌技术标准》，可采用钢筋混凝土标志桩，钢管或 PVC 管内灌装水泥，青石、花岗岩、大理石等材料制作。经方案比较，青石、花岗岩、大理石界桩价格较高，钢管或 PVC 管内灌装水泥界桩（圆桩）不易标示，且字漆容易脱落，最终本次报价初步拟定采用钢筋混凝土标志桩，规格如下：制作规格：形状为棱柱体（长方体修边），高 1200mm，边长 200mm，立面从上至下分别刻注水利标志、河界、界桩点编号字样；制作材料：采用 C25 钢筋砼，表面打磨平滑光洁；埋设要求：地面以下 700mm，地上出露 500mm，周围用泥土填筑密实。

为保证划界工作顺利实施，界桩单价需考虑现状沿河两岸存在密集的灌木林、竹林，许多地方没有道路可达，需进行施工场地清理，在施工区域需布置施工营造区。经计算分析，界桩单价为 751.28 元/个，界桩建筑工程费用详见表 6.2-6，界桩工程单价表详见 6.2-7，本次界桩制作、安装费用初步按 750 元/个计。

表 6.2-6 界桩建筑工程费用明细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采用定额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一 确权划界界桩				751.28	
1.	混凝土界桩制作与安装(新)	个	1.	751.28	751.28	D1-1-13;D1-1-131;D3-2-64;D1-7-95;D3-2-53;W1-4-187;D3-7-39;D3-2-18;[G04309];D3-6-3;D1-4-90;[001]
	人工挖沟槽土方 三类土 深度在 2m 内//改:人工挖桩间土方	100m3 天然密实方	0.006	10312.62	60.12	
	回填土 人工夯实	100m3 压实方	0.006	3735.57	21.78	
	混凝土板、梁构件运输 平板拖车组运输 构件长度(200m 以内) 运距:20 公里	10m3	0.005	5851.44	30.9	
	人力运砵小型构件 运距:100m 以内	10m3	0.005	1512.03	7.98	
	安装小型构件 端柱、灯柱	10m3	0.005	4476.51	23.64	
	字碑镌字(阴文) 10×10cm 内	个	40.	3.97	158.8	
	预制混凝土模板制作、安装 立柱 矩形	10m2	0.114	537.02	61.44	
	预制小型构件、板拱 灯柱、端柱、栏杆//换:纯混凝土 C25 二级配 42.5R(商品)	10m3	0.005	10639.31	56.18	
	泵送混凝土 混凝土泵 30m3/h 水平输送折算距离 100m	100m3	0.01	1347.18	13.47	
	钢筋制作、安装 圆钢 Φ 10mm 以内	t	0.005	7265.56	37.92	
	清除灌木林 人工	100m2	0.5	414.13	207.06	
	施工营造区//换:施工营造区	100m2	0.006	12000.	72.	

表 6.2-7 界桩工程单价表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直接费	元			555.17
1.1	基本直接费	元			539.46
1.1.1	人工费	元			447.51
00010005	技工	工日	0.011	90.9	0.96
00010006	普工	工日	0.022	65.1	1.41
00010010	人工费	元	373.277	1.	373.28
00010010-1	施工营造区	元	0.6	120.	72.
1.1.2	材料费	元			54.35
01010030	热轧圆盘条 $\phi 10$ 以内	t	0.005	3862.2	20.56
01030035	镀锌低碳钢丝 $\phi 1.2\sim 2.5$	kg	0.046	5.38	0.25
02090020	聚氯乙烯薄膜	m <sup>2</sup>	0.528	1.29	0.68
03019001	圆钉 综合	kg	0.023	5.36	0.12
03131001	砂轮片 综合	片	0.04	12.87	0.51
03135001	低碳钢焊条 综合	kg	0.443	9.	3.99
03210285	钢钎 $\phi 22\sim 25$	kg	0.88	3.12	2.75
03213001	铁件	kg	0.06	4.6	0.27
03214046	零星卡具	kg	0.135	5.47	0.74
03214405	乌钢头	kg	0.12	7.02	0.84
05030060	板枋材 综合	m <sup>3</sup>	0.004	1592.08	5.82
13350250	模板嵌缝料	kg	0.057	1.71	0.1
14350630	脱模剂	kg	0.114	5.13	0.59
34110010	水	m <sup>3</sup>	0.055	0.6	0.03
35010030	组合钢模板	kg	0.225	5.41	1.22
35090230	钢支撑	kg	0.531	3.88	2.06
80210660T008	纯混凝土 C25 二级配 42.5R (商品)	m <sup>3</sup>	0.053	230.	12.27
99450760	其他材料费	元	0.959	1.	0.96
1.1.3	机械费	元			37.6
990304004	汽车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 8(t)	台班	0.001	641.46	0.47
990304020	汽车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 20(t)	台班	0.001	965.26	0.56
990401025	载货汽车 装载质量 6(t)	台班	0.015	413.65	6.39

梅州市梅县区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990403020	平板拖车组 装载质量 20(t)	台班	0.018	1076.16	19.55
990406010	机动翻斗车 装载质量 1(t)	台班	0.006	161.94	0.97
99042021	混凝土输送泵 输出量 30m <sup>3</sup> /h	台班	0.011	562.23	6.3
990503030	电动单筒慢速卷扬机 牵引力 50(kN)	台班	0.002	153.75	0.26
990605060	混凝土振捣器 (插入式)	台班	0.006	11.01	0.07
990702010	钢筋切断机 直径 40(mm)	台班	0.001	52.48	0.04
990703010	钢筋弯曲机 直径 40(mm)	台班	0.003	31.72	0.1
990706010	木工圆锯机 直径 500(mm)	台班	0.003	31.29	0.11
990709015	木工平刨床 刨削宽度 450(mm)	台班	0.003	27.48	0.09
990901015	交流弧焊机 容量 30(kV·A)	台班	0.025	107.25	2.71
1.1.4	其他费用	元			
1.2	其他直接费	%	3.4	462.07	15.71
2	间接费	%	6.579	555.17	36.52
3	利润	%	7.	521.84	36.53
4	主要材料价差	元			10.27
80210660T008	纯混凝土 C25 二级配 42.5R (商品)	m <sup>3</sup>	0.053	192.66	10.27
5	未计价材料费	元			
6	税金	%	9.	567.45	51.07
	合计	%	110.	682.98	751.28

4、公告牌制作安装费用说明：根据《广东省河湖及水利工程界桩、标示牌技术标准》，河道起点、终点各设一个公告牌，河道管理范围内公告牌埋设密度按照 2km/个，水库工程每宗工程埋设 1 个公告牌，水闸与泵站工程每宗工程埋设 1 个公告牌。公告牌外形采用长方形，尺寸为 2000mm×1500mm（宽×高），公告牌正面和背面均应标注，面向管理范围外立面为正面，面向管理范围内立面为背面，采用铝合金等金属材质，面板底色为蓝色，标注文字颜色为白色，公告牌制作安装费用初步按 1000 元/个计。

### 6.3 费用计算

梅县区属应划界的河流 19 条，水库 135 宗，水闸 58 宗，泵站 88 座。各项费用见下表。

表 6-1 河道划界费用表

序列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价 (万元)	备注
1	测绘费	km	506.04		461.46	含现状地形测量、制图、图中标示等
(1)	梅江、程江河、石窟河	项	1	181.63	181.63	详见测量费用计算表
(2)	梅县区其他河道	项	1	279.83	279.83	详见测量费用计算表
2	界桩制作安装费	个	4953		371.48	包括界桩的制作与现场安装
(1)	梅江、程江河、石窟河	个	1444	0.075	108.30	
(2)	梅县区其他河道	个	3509	0.075	263.18	
3	划界工作专项编制费	km	506.04		202.42	包含现场调查、报告书正文、管理范围界线及界桩点设置平面图、控制点成果表、界桩成果表等
(1)	梅江、程江河、石窟河	km	156.81	0.4	62.72	
(2)	梅县区其他河道	km	349.23	0.4	139.69	
4	公告牌制作安装费用	个	512		51.20	河流按照 2km/个
(1)	梅江、程江河、石窟河	个	147	0.1	14.70	
(2)	梅县区其他河道	个	365	0.1	36.50	
5	合计				1086.55	

表 6-2 水库划界费用表

序列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价 (万元)	备注
1	测绘费	项	1		309.85	详见测量费用计算 表
2	界桩制作安 装费	个	2925	0.075	219.38	包括界桩的制作与 现场安装
3	划界工作专项 编制费	宗	135		149.00	包含现场调查、报告 书正文、管理范围界 线及界桩点设置平 面图、控制点成果 表、界桩成果表等
(1)	小(1)型	宗	28	1.5	42.00	
(2)	小(2)型	宗	107	1	107.00	
4	公告牌制作安 装费用	个	135	0.1	13.50	
5	合计				691.73	

表 6-3 水闸划界费用表

序列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价 (万元)	备注
1	测绘费	项	1	36.72	36.72	详见测量费用计算 表
2	界桩制作安 装费	个	348	0.075	26.10	
3	划界工作专 项编制费	宗	58	1	58.00	包含现场调查、报告 书正文、管理范围界 线及界桩点设置平 面图、控制点成果 表、界桩成果表等
4	公告牌制作 安装费用	个	58	0.1	5.80	
5	合计				126.62	

表 6-4 泵站划界费用表

序列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价 (万元)	备注
1	测绘费	座	1	51.67	51.67	详见测量费用计算 表
2	界桩制作安 装费	个	528	0.075	39.60	
3	划界工作专 项编制费	宗	88	1	88.00	包含现场调查、报告 书正文、管理范围界 线及界桩点设置平 面图、控制点成果 表、界桩成果表等
4	公告牌制作 安装费用	个	88	0.1	8.80	
5	合计				188.07	

表 6-4 河湖划界费用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 (万元)	备注
1	河道划界总费用	1086.55	
(1)	梅江、程江河、石窟河	367.35	2019 年度实施计划
(2)	梅县区其他河道	719.20	2020 年度实施计划
2	水库划界总费用	691.73	2020 年度实施计划
3	水闸划界总费用	126.62	2020 年度实施计划
4	泵站划界总费用	188.07	2020 年度实施计划
5	合计 (万元)	2092.97	

## 6.4 总费用

按上述计算，梅县区 19 条河流划界费用 1086.55 万元，135 宗水库划界费用 691.73 万元，58 宗水闸划界费用 126.62 万元，88 宗泵站划界费用 188.07 万元，总费用 2092.97 万元。

2019 年度实施计划的主要河道有：梅江梅县区段、程江河梅县区段、石窟河梅县区段，划界费用为 367.35 万元。

2020 年度实施计划的河道及水利工程有：16 条河流、135 宗水库、58 宗水闸、88 宗泵站，划界费用为 1725.61 万元。

## 7 责任分工

服从梅县区统一部署，采取“自上而下、自下而上、上下联动”的方式，开展本区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情况调查工作，区水务局及各镇人民政府是本次调查工作的责任主体。

（1）区水务局负责安排和督促全区划界确权工作，以及完成本区内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

（2）区水务局负责确定本辖区内第一次水利普查流域面积50km<sup>2</sup>以上的河流与近期列入中央、省中小河流治理范围的河流，明确本辖区划界确权任务。

（3）国有水管单位负责各自管理的堤防、水库、水闸等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

（4）各镇人民政府主动参与本辖区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情况调查工作，并全力保障完成介桩、公示牌的安装。

（5）区各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能协助完成全区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情况调查工作。

## 8 保障措施

为保障梅县区河湖与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的顺利开展，提出以下保障措施：

（1）强化组织领导。各级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并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区政府成立以分管区长为组长，区水务、国土资源、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司法、公安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全区水利工程确权划界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挥、组织、协调全区水利工作确权划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确权划界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日常调度、督导检查等工作。各镇街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确保水利工程确权划界工作顺利进行。

（2）落实任务分工。要明确部门工作职责，落实任务分工，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层级负责的工作机制，建立水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体制。水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确权划界工作的指导、协调、宣传工作，负责提供水利工程的基础资料，配合国土资源部门完成水利工程的地籍测绘、打桩放线和关联村居、单位签字工作；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土地使用权的勘界和登记发证工作、涉及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解释和答复工作；农业等部门负责涉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相关产权的解释和处理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安排水利工程确权划界工作经费；司法、公安部门负责处理水利工程确权划界工作中出现的纠纷和社会治安工作；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管理范围内农户承包地的调整工作和确权登记过程中矛盾纠纷协调工作等。

（3）落实工作经费。水利工程确权划界工作所需经费从水利建设基金中列支，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本级所需经费预算，报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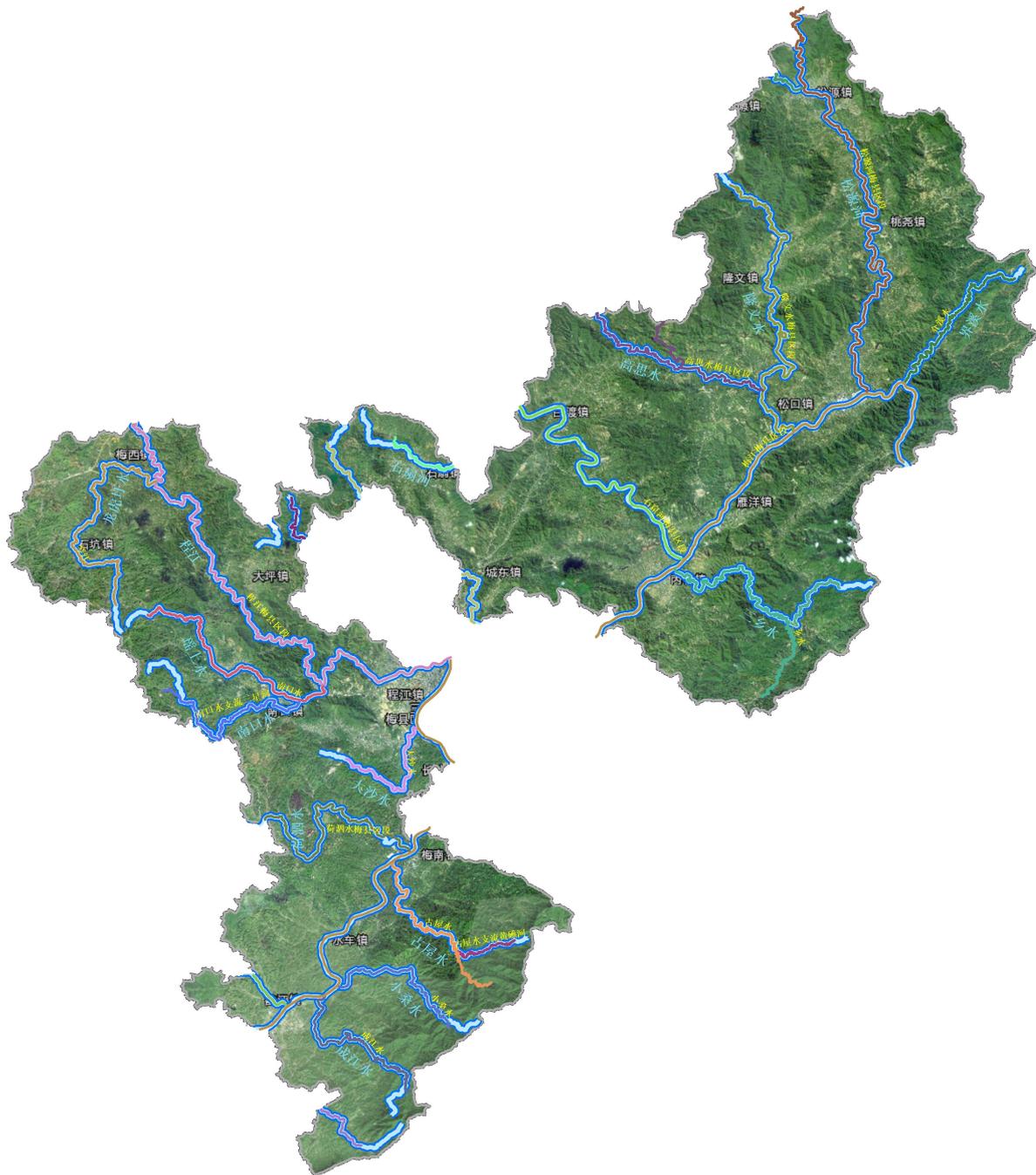
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执行。要加强经费监管，确保专款专用，确保水利工程确权划界工作顺利进行。

（4）建立健全制度。要制定具体工作制度，建立定期沟通通报机制、重大问题协调机制、信息资源共享机制，确保水利工程确权划界工作顺利进行。

（5）加强工作指导。水利工程确权划界工作面广量大，任务艰巨，情况复杂，各级要加强指导，切实解决好工作中出现的各类矛盾和问题，积极稳妥的推进水利工程确权划界工作。

（6）搞好宣传发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传达贯彻水利工程确权划界工作的有关政策及工作要求，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提高全社会对水利工程确权划界重要意义及法律政策的认识，为确权划界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基础和舆论氛围。

附图 1 梅县区集雨面积大于等于 50km<sup>2</sup>以上河流分布示意图



附表 1 梅县区集雨面积大于等于 50km<sup>2</sup>的河流基本情况表

序号	河流名称				河流		集雨面积(km <sup>2</sup> )	境内集雨面积(km <sup>2</sup> )	河床平均坡降(‰)	河流长度(km)
	干流	支流			发源地	河口地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梅江				陆丰七星岫	大埔三河坝	14060.9	3017.4	0.591	80.69 (307)
2		古屋水			梅南九美岫	梅南古屋	104	104	11.7	23.68
3		荷泗水			兴宁马山	梅南轩坑坝	175	105	6.31	24.06(43)
4		程江			江西寻邬兰峰	梅县乌廖沙	718	555	2.68	48.24(94)
5			南口水		兴宁宝山	南口车陂	144	124	7.86	22.53
6			琴江水		石坑箭柱顶	梅南龙背岫	122	122	4.21	26.04
7		周溪水			石扇长排宫	梅城状元桥	118	118	4.49	13.36(36)
8		三乡水			三乡黄凹	丙村九板桥	134	134	5.81	32.83
9		石窟河			福建武平洋石坝	雁洋东洲坝	3681	280	1.79	27.88 (179)
10		隆文水			蕉岭冬瓜山	松口蓬角塘	297	218	7.32	37.43(42)
11			高思水		蕉岭屏风山嶂	松南下坪	128	69	6.79	(16.03) 28
12		松源河			福建上杭太平山	松口铜盘下	642	333.4	4.85	51.24(77)
13		介溪水			大阴山	界溪口	81	81		20.44
14		成江水			径义鳄鱼嶂顶	畚江低隆坝	54.2	54.2		20.62
15		松林水			兴宁鸡骨岫	畚江中学侧	51	15		5.87 (19.2)
16		小桑水			水车牛埂畚	水车湖溪口	50.5	50.5		16.14
17				瑶上水	箭竹顶	潘屋桥头	65.7	65.7		22.4

梅州市梅县区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

序号	河流名称				河流		集雨面积(km <sup>2</sup> )	境内集雨面积(km <sup>2</sup> )	河床平均坡降(‰)	河流长度(km)
	干流	支流			发源地	河口地				
		一级	二级	三级						
18			石扇水		真武嶂	蕉岭坵墩	58.5	46.5		7.46 (22)
19			竹洋水		象村	谢田	55	55		12.34

注：括号内数字为全流域数字。

附表2 梅县区小（一）型水库基本情况表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河流	水库位置	总库容（万 m <sup>3</sup> ）	管理单位名称	备注
1	巴庄水库	周溪水	石扇镇	714	石扇镇人民政府	
2	艾子坪水库	周溪水	城东镇	145	城东镇人民政府	
3	瓦窑下水库	梅江	畚江镇	138	畚江镇人民政府	
4	大窝水库	梅江	水车镇	406	水车镇人民政府	
5	白沙坪水库	梅江	丙村镇	169	丙村镇人民政府	
6	石坑水库	石窟河	丙村镇	101	丙村镇人民政府	
7	鹧布水库	梅江	雁洋镇	239	雁洋镇人民政府	
8	添溪水库	梅江	雁洋镇	235	雁洋镇人民政府	
9	铁扇关门水库	梅江	雁洋镇	232	雁洋镇人民政府	
10	岗上亭水库	梅江	雁洋镇	105.56	雁洋镇人民政府	
11	园潭水库	三乡水	雁洋镇	180	雁洋镇人民政府	
12	乌坑水库	程江	梅西镇	119	梅西镇人民政府	
13	禾仓石水库	荷泗水	南口镇	178	南口镇人民政府	
14	大劲水库	南口水	南口镇	498	南口镇人民政府	
15	瑶美水库	瑶上水	南口镇	260	南口镇人民政府	
16	瑶上水库	瑶上水	南口镇	130	南口镇人民政府	

梅州市梅县区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河流	水库位置	总库容（万 m <sup>3</sup> ）	管理单位单位名称	备注
17	千斤水库	大沙水	程江镇	198.24	程江镇人民政府	
18	石子岭水库	高思水	白渡镇	840	白渡镇人民政府	
19	汶水水库	石窟河	白渡镇	149	白渡镇人民政府	
20	石泉坝水库	梅江	松口镇	132	松口镇人民政府	
21	企载坑水库	梅江	松口镇	114	松口镇人民政府	
22	黄沙坑水库	梅江	松口镇	192	松口镇人民政府	
23	礞头水库	梅江	松口镇	121	松口镇人民政府	
24	小黄水库	高思水	松口镇	515.73	松口镇人民政府	
25	罗里盘蛇水库	梅江	松口镇	258	松口镇人民政府	
26	岭美水库	松源河	松源镇	104	松源镇人民政府	
27	林坑水库	隆文水	隆文镇	123	隆文镇人民政府	
28	芦墩坳水库	隆文水	隆文镇	203	隆文镇人民政府	

附表3 梅县区小（二）型水库基本情况表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河流	水库位置	总库容（万 m <sup>3</sup> ）	管理单位单位名称	备注
1	叶华水库	梅江	畚江镇	1	畚江镇人民政府	
2	彰坑水库	松林水	畚江镇	3.12	畚江镇人民政府	
3	黄塘水库	梅江	畚江镇	1.2	畚江镇人民政府	
4	中坑水库	松林水	畚江镇	1	畚江镇人民政府	
5	山蕉坑水库	梅江	畚江镇	0.8	畚江镇人民政府	
6	狗麻坑水库	梅江	畚江镇	0.5	畚江镇人民政府	
7	南湖塘水库	梅江	畚江镇	0.5	畚江镇人民政府	
8	坪顶畚水库	成江水	畚江镇	0.6	畚江镇人民政府	

梅州市梅县区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河流	水库位置	总库容（万 m <sup>3</sup> ）	管理单位单位名称	备注
9	鸡公塘水库	松林水	畚江镇	1.2	畚江镇人民政府	
10	新塘水库	梅江	水车镇	0.8	水车镇人民政府	
11	上寨水库	梅江	水车镇	2	水车镇人民政府	
12	杨窝水库	梅江	水车镇	0.6	水车镇人民政府	
13	义塘水库	梅江	水车镇	1.2	水车镇人民政府	
14	凌角塘水库	梅江	水车镇	1.2	水车镇人民政府	
15	安美水库	梅江	水车镇	1.6	水车镇人民政府	
16	爱群水库	梅江	水车镇	1	水车镇人民政府	
17	礞肚里水库	梅江	水车镇	2	水车镇人民政府	
18	寨下水库	梅江	梅南镇	0.2	梅南镇人民政府	
19	宋坑水库	梅江	梅南镇	4.5	梅南镇人民政府	
20	腊石水库	梅江	梅南镇	2.5	梅南镇人民政府	
21	咸水坑水库	梅江	丙村镇	1	丙村镇人民政府	
22	马江桥水库	梅江	丙村镇	1	丙村镇人民政府	
23	龙骨坑水库	梅江	丙村镇	2.8	丙村镇人民政府	
24	阴那水库	梅江	雁洋镇	6.8	雁洋镇人民政府	
25	三砍石水库	梅江	雁洋镇	15	雁洋镇人民政府	
26	永丰水库	梅江	雁洋镇	0.5	雁洋镇人民政府	
27	大山塘水库	梅江	雁洋镇	0.7	雁洋镇人民政府	
28	四人坑水库	梅江	雁洋镇	1	雁洋镇人民政府	
29	对坑水库	梅江	雁洋镇	1	雁洋镇人民政府	
30	坪寨水库	梅江	雁洋镇	2	雁洋镇人民政府	

梅州市梅县区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河流	水库位置	总库容（万 m <sup>3</sup> ）	管理单位单位名称	备注
31	四角塘水库	梅江	雁洋镇	1	雁洋镇人民政府	
32	石楼水库	三乡水	雁洋镇	2	雁洋镇人民政府	
33	黄坳水库	三乡水	雁洋镇	0.7	雁洋镇人民政府	
34	梅子坑水库	梅江	雁洋镇	8.8	雁洋镇人民政府	
35	石子岌水库	梅江	雁洋镇	6	雁洋镇人民政府	
36	礞下水库	梅江	雁洋镇	7	雁洋镇人民政府	
37	铜盘水库	梅江	雁洋镇	35.08	雁洋镇人民政府	
38	赤石水库	梅江	雁洋镇	14.53	雁洋镇人民政府	
39	盛塘水库	程江	梅西镇	2.2	梅西镇人民政府	
40	南蛇坑水库	程江	梅西镇	0.7	梅西镇人民政府	
41	青子坝水库	程江	梅西镇	1.6	梅西镇人民政府	
42	大船坑水库	程江	梅西镇	0.3	梅西镇人民政府	
43	林塘水库	琴江水	石坑镇	2	石坑镇人民政府	
44	黄塘坑水库	琴江水	石坑镇	0.8	石坑镇人民政府	
45	清径水库	扎田水	大坪镇	1.5	大坪镇人民政府	
46	黄泥坑水库	程江	大坪镇	0.5	大坪镇人民政府	
47	黎坑塘水库	程江	大坪镇	0.3	大坪镇人民政府	
48	梯子岌水库	程江	大坪镇	0.6	大坪镇人民政府	
49	燕子窝水库	瑶上水	南口镇	4	南口镇人民政府	
50	大水坑水库	南口水	南口镇	0.8	南口镇人民政府	
51	塘坑径水库	程江	南口镇	0.9	南口镇人民政府	
52	黄田坑水库	南口水	南口镇	0.6	南口镇人民政府	

梅州市梅县区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河流	水库位置	总库容（万 m <sup>3</sup> ）	管理单位单位名称	备注
53	神塘肚水库	大沙水	南口镇	1	南口镇人民政府	
54	木马塘水库	大沙水	南口镇	0.8	南口镇人民政府	
55	铁坑水库	瑶上水	南口镇	3.15	南口镇人民政府	
56	七坑水库	瑶上水	南口镇	1	南口镇人民政府	
57	锡坑水库	程江	南口镇	12	南口镇人民政府	
58	金鸡石水库	梅江	扶大高新区	2.5	扶大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59	塔子坑水库	大沙水	扶大高新区	1.6	扶大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60	磨板坑水库	程江	扶大高新区	1.65	扶大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61	和尚塘水库	梅江	扶大高新区	0.3	扶大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62	横岗水库	大沙水	程江镇	1.66	程江镇人民政府	
63	谷畲水库	大沙水	程江镇	2	程江镇人民政府	
64	石壁坑水库	程江	程江镇	0.3	程江镇人民政府	
65	墩子岌水库	周溪水	城东镇	2.7	城东镇人民政府	
66	中坑水库	周溪水	城东镇	2.2	城东镇人民政府	
67	书坑水库	周溪水	城东镇	4	城东镇人民政府	
68	芦下陂水库	石窟河	城东镇	3.5	城东镇人民政府	
69	大水坑水库	石窟河	城东镇	2	城东镇人民政府	
70	楼塘水库	周溪水	城东镇	1.5	城东镇人民政府	
71	荷坑里水库	周溪水	城东镇	1	城东镇人民政府	
72	汉塘坑水库	石窟河	城东镇	3	城东镇人民政府	
73	圆欣亭水库	石扇水	石扇镇	2	石扇镇人民政府	
74	古梅坡水库	石扇水	石扇镇	4.7	石扇镇人民政府	

梅州市梅县区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河流	水库位置	总库容（万 m <sup>3</sup> ）	管理单位单位名称	备注
75	径尾坪水库	石扇水	石扇镇	0.6	石扇镇人民政府	
76	塘背坑水库	石扇水	石扇镇	1.5	石扇镇人民政府	
77	新东水库	石扇水	石扇镇	1.2	石扇镇人民政府	
78	直径水库	石扇水	石扇镇	1	石扇镇人民政府	
79	背夫坑水库	石扇水	石扇镇	0.6	石扇镇人民政府	
80	碓子角水库	石窟河	白渡镇	1	白渡镇人民政府	
81	陂头坑水库	石窟河	白渡镇	1.5	白渡镇人民政府	
82	冷水角水库	高思水	白渡镇		白渡镇人民政府	
83	马齐塘水库	隆文水	松口镇	3	松口镇人民政府	
84	汶水塘水库	梅江	松口镇	1	松口镇人民政府	
85	大水坝水库	松源河	松口镇	1.2	松口镇人民政府	
86	晓神坑水库	梅江	松口镇	2.5	松口镇人民政府	
87	双坑礮水库	介溪水	松口镇	2	松口镇人民政府	
88	三层礮水库	介溪水	松口镇	11.3	松口镇人民政府	
89	德化水库	梅江	松口镇	13.1	松口镇人民政府	
90	大黄二级水库	梅江	松口镇	5.83	松口镇人民政府	
91	麻地水库	松源河	松源镇	2.5	松源镇人民政府	
92	彭坑尾水库	松源河	松源镇	5	松源镇人民政府	
93	三坑水库	松源河	松源镇	1.5	松源镇人民政府	
94	桥尾水库	松源河	松源镇	4.2	松源镇人民政府	
95	高桥坑水库	松源河	松源镇	1.5	松源镇人民政府	
96	双尾水库	松源河	松源镇	0.7	松源镇人民政府	

梅州市梅县区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河流	水库位置	总库容（万 m <sup>3</sup> ）	管理单位单位名称	备注
97	杉坑水库	松源河	松源镇	0.1	松源镇人民政府	
98	泮溪水库	松源河	桃尧镇	6	桃尧镇人民政府	
99	林坑礮水库	松源河	桃尧镇	3.8	桃尧镇人民政府	
100	马子山水库	松源河	桃尧镇	0.5	桃尧镇人民政府	
101	解放水库	松源河	桃尧镇	0.5	桃尧镇人民政府	
102	礮上水库	松源河	桃尧镇	0.7	桃尧镇人民政府	
103	栏盘石水库	介溪水	桃尧镇	11.5	桃尧镇人民政府	
104	高山水库	介溪水	桃尧镇	0.3	桃尧镇人民政府	
105	坑美水库	隆文水	隆文镇	0.6	隆文镇人民政府	
106	伯公栋水库	隆文水	隆文镇	1.8	隆文镇人民政府	
107	梅州水库	隆文水	隆文镇	2.9	隆文镇人民政府	

附表4 梅县区堤防基本情况表

序号	堤名	条数	河流	岸别	所在位置	堤防长度（km）	防御标准（年）	备注
一	梅州西堤	1	梅江、程江	左、右岸	县氮肥厂至程江电站	12.10	100	
二	畚江小计	5				14.92		
1	红星堤	1	梅江、新彰河	左、右岸	凤凰山至黄牛头	4.40	20	
2	上墩堤	1	梅江河	右岸	上坑口至社门口	3.86	20	
3	公和堤	1	梅江河	右岸	郭窝至寨子窝	2.70	20	
4	松林堤	1	梅江河	左岸	酒饼寨至丘屋山	2.06	20	
5	杉里堤	1	梅江河	左岸	杉里村榕树下至观音咀	1.90	20	
三	水车小计	2				19.30		
1	水车堤	1	梅江河	左岸		10.00	10	

梅州市梅县区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

序号	堤名	条数	河流	岸别	所在位置	堤防长度 (km)	防御标准 (年)	备注
2	水车堤	1	梅江河	右岸		9.30	10	
四	梅南小计	2				2.50		
1	轩坑堤	1	荷泗、梅江河	左岸	梅南轩外	1.50	20	
2	巢布堤	1	梅江河		梅南巢布	1.00	10	
五	丙村小计	3				10.24		
1	锦江堤	1	梅江、三乡河	右、左岸	人和至溪联	3.84	20	
2	金盘堤	1	梅江、石窟河	左、右岸	艮竹潭口角至新圩码头	4.90	20	
3	黄梅堤	1	三乡河	右岸	黄梅公路至东溪电站	1.50	10	
六	雁洋小计	3				12.30		
1	永沙堤	1	石窟、梅江河	左岸	东洲至文社	5.10	20	
2	鹧布堤	1	梅江河	左岸	剑英桥至布里	3.60	10	
3	对坑堤	1	梅江河	右岸	剑英桥至松坪	3.60	10	
七	梅西丰田堤	1				2.20	10	
八	石坑小计	4				1.45		
1	礞梅楼角	1	琴江水		礞梅楼角	0.15	10	
2	礞岭沙下	1	琴江水		小学门口至沙下	0.30	10	
3	琴江四段	1	琴江水		车子至矮石	0.50	10	
4	马径三段	1	琴江水		宫屋完至赤岭	0.50	10	
九	南口小计	5				26.00		
1	荷田堤	1	荷泗河		石陂至七贤水口	6.00	10	
2	大平堤	1	荷泗河		大平寺至新丰	4.00	10	
3	赤径林径	1	程江河		赤径黄石至车陂七鲤隔	3.40	10	
4	南江堤	1	南口水		龙塘浮石寺至车陂七鲤隔	8.60	10	

梅州市梅县区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

序号	堤名	条数	河流	岸别	所在位置	堤防长度 (km)	防御标准 (年)	备注
5	益昌堤	1	南口水		大径口至潘屋桥	4.00	10	
十	扶大小计	2				3.28		
1	珊全堤	1	大沙水		三陂至大沙河唇	2.50	10	
2	乌仙堤	1	程江河			0.78	10	
十一	程江小计	2				10.55		
1	大喜堤	1	程江河	左岸	大喜村	4.20	20	
2	长滩堤	1	程江河	左、右岸	火车站至周车四队	6.35	20	
十二	城东小计	2				0.55		
1	竹洋堤	1	周溪河	右岸	镇政府门口至谢屋	0.45	10	
2	石下堤	1	周溪河		桥头	0.10	10	
十三	白渡小计	4				10.13		
1	蔚彩堤	1	石窟河	左岸	老圩至蔚彩	3.00	10	
2	蔚蕉堤	1	石窟河	左岸	蔚彩至蕉南岭下	2.98	10	
3	沙坪堤	1	石窟河	右岸	国道桥至瓜洲电站	3.80	10	
4	建桥堤	1	石窟河	右岸		0.35	10	
十四	松口小计	1	松源河	右岸	榄子树下至新桥公路	1.60	20	
十五	松源小计	2				11.10		
1	松源堤	1	松源河	左岸	九姑陂桥至口缺峰陂	5.37	20	
2	松源堤	1	松源河	右岸		5.73	20	
十六	隆文小计	4				11.04		
1	木寨堤	1	隆文河	左岸	南山下至圩镇		10	
2	岩前堤	1	隆文河	左岸	流芳至官庄坝		10	
3	村东堤	1	隆文河	右岸	村东桥至东安桥		10	

梅州市梅县区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

序号	堤名	条数	河流	岸别	所在位置	堤防长度 (km)	防御标准 (年)	备注
4	岩前堤	1	隆文河	右岸	龙下岩至五星陂		10	
	合 计	43				150		

附表 5 梅县区水闸基本情况表

序号	水闸名称	所在河流	工程位置 (乡)	工程位置(村)	过闸流量 (m <sup>3</sup> /s)	管理单位单位名称	备注
1	坝尾水闸	梅江	丙村镇	红光村委会	2.65	丙村镇红光村民委员会	
2	白石灌区取水闸	梅江	丙村镇	田头村委会	1	丙村镇人民政府	
3	大码头双孔水闸	石窟河	丙村镇	新圩村委会	10.12	丙村镇新圩村民委员会	
4	港务所水闸	梅江	丙村镇	圩镇社区居委会	3.99	丙村镇圩镇居民委员会	
5	高水高排水闸	石窟河	丙村镇	溪联村委会	4.25	丙村镇溪联村民委员会	
6	金盘水闸	石窟河	丙村镇	新圩村委会	4	丙村镇新圩村民委员会	
7	上坝头水闸	梅江	丙村镇	人和村委会	5.06	丙村镇人和村民委员会	
8	生才水闸	梅江	丙村镇	红光村委会	2.62	丙村镇红光村民委员会	
9	生产部闸门	梅江	丙村镇	圩镇社区居委会	5.6	丙村镇圩镇居民委员会	
10	石坑口水闸	石窟河	丙村镇	新圩村委会	5.6	丙村镇新圩村民委员会	
11	食品厂水闸	梅江	丙村镇	圩镇社区居委会	3.78	丙村镇圩镇居民委员会	
12	溪联双孔水闸	梅江	丙村镇	溪联村委会	2.5	丙村镇溪联村民委员会	
13	银竹长塘存水闸	梅江	丙村镇	银竹村委会	2.63	丙村镇银竹村民委员会	
14	银竹水闸	梅江	丙村镇	银竹村委会	5.5	丙村镇银竹村民委员会	
15	榄树水闸	石窟河	丙村镇	新圩村委会	5.6	丙村镇新圩村民委员会	
16	沟湖排水闸	梅江	程江镇	车上村委会	11.5	程江镇车上村民委员会	
17	燕子岩排水闸	梅江	程江镇	扶外村委会	25	梅县区程江河堤工程所	
18	三葵水闸	梅江	扶大镇	三葵村委会	1.08	扶大高新区三葵村民委员会	

梅州市梅县区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

序号	水闸名称	所在河流	工程位置 (乡)	工程位置(村)	过闸流量 (m <sup>3</sup> /s)	管理单位单位名称	备注
19	梅南轩坑堤排水闸	梅江	梅南镇	轩外村村委会	3.65	梅南镇轩外村民委员会	
20	船子坊水闸	梅江	畲江镇	红星村委会	2.85	畲江镇红星村民委员会	
21	拱桥下水闸	梅江	畲江镇	红星村委会	2.15	畲江镇红星村民委员会	
22	杉里水闸	梅江	畲江镇	杉里村委会	2.26	畲江镇杉里村民委员会	
23	石桥头水闸	松林水	畲江镇	红星村委会	1.05	畲江镇红星村民委员会	
24	松林下水闸	梅江	畲江镇	松林村委会	2.28	畲江镇松林村民委员会	
25	水车镇白沙水闸	梅江	水车镇	白沙村委会	1.45	水车镇白沙村民委员会	
26	水车镇虎头潭堤水闸	梅江	水车镇	水车村委会	1.35	水车镇水车村民委员会	
27	水车镇五板桥水闸	梅江	水车镇	圩镇社区居委会	1.33	水车镇圩镇居民委员会	
28	水车镇礮下堤水闸	梅江	水车镇	寨下村委会	1.16	水车镇礮下村民委员会	
29	坝头水闸	石窟河	雁洋镇	东州村委会	1.5	雁洋镇东洲村民委员会	
30	文沙排涝闸	梅江	雁洋镇	文社村委会	3	雁洋镇文社村民委员会	
31	八角亭排水闸	程江	程江镇	西山村委会	4.29	程江河堤工程管理所	
32	长滩双孔水闸	程江	程江镇	长滩村委会	14.36	程江镇长滩村民委员会	
33	大喜水闸	程江	程江镇	周塘村委会	6.43	程江镇周塘村民委员会	
34	红塘陂排水涵闸	程江	程江镇	周塘村委会	6.55	梅县区程江河堤工程所	
35	乃刀陂水闸	程江	程江镇	西山村委会	2.8	程江镇西山村民委员会	
36	红墓排水闸	程江	扶大镇	铁炉潭村委会	3.25	梅州市程江梯级水电厂	
37	梅西陂水闸	程江	扶大镇	铁炉潭村委会	3.24	梅县区程江河堤工程所	

梅州市梅县区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

序号	水闸名称	所在河流	工程位置 (乡)	工程位置(村)	过闸流量 (m <sup>3</sup> /s)	管理单位单位名称	备注
38	桥头排水闸	程江	扶大镇	铁炉潭村委会	9.68	扶大高新区铁炉桥村民委员会	
39	武五组水闸	程江	扶大镇	铁炉潭村委会	2.16	梅县区程江河堤工程所	
40	古屋排水闸	程江	新城办事处	程江社区居委会	7.15	梅县区程江河堤工程所	
41	卢屋排水闸	程江	新城办事处	程江社区居委会	5.08	梅县区程江河堤工程所	
42	麦屋水闸	程江	新城办事处	程江社区居委会	2.25	梅县区程江河堤工程所	
43	乌廖沙排水闸	程江	新城办事处	程江社区居委会	3.1	梅县区程江河堤工程所	
44	镇江寺排水闸	程江	新城办事处	程江社区居委会	2.8	梅县区程江河堤工程所	
45	东洲排涝闸	石窟河	雁洋镇	东州村委会	5	雁洋镇东洲村民委员会	
46	官坪堤排水闸	松源河	松口镇	官坪村委会	2	松口镇官坪村民委员会	
47	岭美水闸	松源河	松源镇	径口村委会	6.58	松源镇人民政府	
48	角口水闸	成江水	畚江镇	成山村委会	4.45	畚江镇成山村民委员会	
49	三陂片溪水闸	大沙水	扶大镇	三丰村委会	2.16	扶大高新区三丰村民委员会	
50	珊片溪堤水闸	大沙水	扶大镇	所里村委会	2.16	扶大高新区所里村民委员会	
51	所里圳水闸	大沙水	扶大镇	所里村委会	3.24	扶大高新区所里村民委员会	
52	石子岭水库引水 闸	高思水	白渡镇	凤岭村委会	1.1	白渡镇人民政府	
53	镰子角水闸	龙虎圩水	梅西镇	罗墩村委会	12	梅西镇宜塘村民委员会	
54	马牙口水闸	龙虎圩水	石坑镇	马径村委会	4.15	石坑镇人民政府	

梅州市梅县区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

序号	水闸名称	所在河流	工程位置 (乡)	工程位置(村)	过闸流量 (m <sup>3</sup> /s)	管理单位单位名称	备注
55	引隆水利灌区取水闸	隆文水	松口镇	梅教村委会	1	松口镇人民政府	
56	大劲水闸	南口水	南口镇	南龙村委会	2.65	南口镇人民政府	
57	九层陂水闸	南口水	南口镇	车陂村委会	1.65	南口镇人民政府	
58	巴庄水库渠道水闸	周溪水	石扇镇	巴庄村委会	2	巴庄水库工程所	

附表6 梅县区泵站基本情况表

序号	泵站名称	所在河流	泵站位置	装机流量	装机功率	单位名称	备注
				(m <sup>3</sup> /s)	(千 Kw)		
1	瓜州榕树下电灌站	石窟河	白渡镇	0.012	13	白渡镇人民政府	
2	锅形电排站	石窟河	白渡镇	0.1	11	白渡镇人民政府	
3	建桥电排站	石窟河	白渡镇	0.6	30	白渡镇人民政府	
4	蕉南电排站	石窟河	白渡镇	1.08	110	白渡镇人民政府	
5	蕉南南华坝电灌站	石窟河	白渡镇	0.038	17	白渡镇人民政府	
6	蕉南新宫电灌站	石窟河	白渡镇	0.012	10	白渡镇人民政府	
7	老圩电排站	石窟河	白渡镇	1.2	110	梅县瓜洲水电站	
8	龙岗电排站	石窟河	白渡镇	1.2	110	梅县瓜洲水电站	
9	罗寨沙坝里电灌站	石窟河	白渡镇	0.038	20	白渡镇人民政府	
10	沙坪电排站	石窟河	白渡镇	1.18	110	梅县瓜洲水电站	
11	沙坪煤厂背电灌站	石窟河	白渡镇	0.053	13	白渡镇人民政府	
12	蔚彩电排站	石窟河	白渡镇	0.22	22	梅县瓜洲水电站	
13	红光电排站	梅江	丙村镇	0.6	55	丙村镇人民政府	

梅州市梅县区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

序号	泵站名称	所在河流	泵站位置	装机流量	装机功率	单位名称	备注
				(m <sup>3</sup> /s)	(千 Kw)		
14	红光锦江桥头电灌站	梅江	丙村镇	0.03	33	丙村镇人民政府	
15	人和电排站	梅江	丙村镇	1.2	110	丙村镇人民政府	
16	人和谭廖队侧电灌站	梅江	丙村镇	0.12	84	丙村镇人民政府	
17	溪联电排站	梅江	丙村镇	4.15	310	丙村镇人民政府	
18	银竹长塘唇电灌站	梅江	丙村镇	0.05	17	丙村镇人民政府	
19	银竹电排站	梅江	丙村镇	1.2	110	丙村镇人民政府	
20	金盘电排站	石窟河	丙村镇	16.96	1120	梅县区机电排灌站	
21	三沙白沙径电灌站	石窟河	丙村镇	0.008	13	丙村镇人民政府	
22	新圩电灌站	石窟河	丙村镇	0.09	22	丙村镇人民政府	
23	石月电灌站	周溪水	城东镇	0.015	28	城东镇人民政府	
24	八角亭电排站	程江	程江镇	4.29	310	梅县区机电排灌站	
25	长滩周三电灌站	程江	程江镇	0.012	20	程江镇人民政府	
26	长滩周四电灌站	程江	程江镇	0.012	20	程江镇人民政府	
27	大喜电排站	程江	程江镇	5.8	420	程江镇人民政府	
28	槐岗六队电灌站	程江	程江镇	0.003	30	程江镇人民政府	
29	守台电灌站	程江	大坪镇	0.02	10	大坪镇人民政府	
30	下村电灌站	程江	大坪镇	0.035	34	大坪镇人民政府	
31	三丰电排站	程江	扶大镇	0.45	30	扶大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32	长滩头电灌站	梅江	梅南镇	0.016	17	梅南镇人民政府	
33	陈屋角电灌站	梅江	梅南镇	0.03	24	梅南镇人民政府	
34	古楼下电灌站	梅江	梅南镇	0.023	17	梅南镇人民政府	
35	官径电灌站	梅江	梅南镇	0.03	15	梅南镇人民政府	

梅州市梅县区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

序号	泵站名称	所在河流	泵站位置	装机流量	装机功率	单位名称	备注
				(m <sup>3</sup> /s)	(千 Kw)		
36	溪角电灌站	梅江	梅南镇	0.013	10	梅南镇人民政府	
37	轩坑电排站	梅江	梅南镇	1.76	150	梅南镇人民政府	
38	大水路电灌站	荷泗水	梅南镇	0.005	10	梅南镇人民政府	
39	柯屋电灌站	荷泗水	梅南镇	0.01	10	梅南镇人民政府	
40	白面电灌站	龙虎圩水	梅西镇	0.038	44	梅西镇人民政府	
41	丰田电排站	龙虎圩水	梅西镇	0.8	55	梅西镇人民政府	
42	罗墩电灌站	龙虎圩水	梅西镇	0.035	30	梅西镇人民政府	
43	瑶东电灌站	瑶上水	南口镇	0.053	42	南口镇人民政府	
44	公和电排站	梅江	畚江镇	2.92	190	畚江镇人民政府	
45	拱桥下电排站	梅江	畚江镇	1.2	110	畚江镇人民政府	
46	杉里电排站	梅江	畚江镇	0.86	55	畚江镇人民政府	
47	船子坳电排站	松林水	畚江镇	4.36	310	畚江镇人民政府	
48	松林电排站	松林水	畚江镇	0.6	55	畚江镇人民政府	
49	长布电灌站	龙虎圩水	石坑镇	0.029	30	石坑镇人民政府	
50	澄江电灌站	龙虎圩水	石坑镇	0.033	40	石坑镇人民政府	
51	琴江电灌站	龙虎圩水	石坑镇	0.03	20	石坑镇人民政府	
52	礞岭电灌站	龙虎圩水	石坑镇	0.035	22	石坑镇人民政府	
53	建新电灌站	石扇水	石扇镇	0.11	85	石扇镇人民政府	
54	西南电灌站	石扇水	石扇镇	0.096	85	石扇镇人民政府	
55	中和电灌站	石扇水	石扇镇	0.086	44	石扇镇人民政府	
56	白沙电排站	梅江	水车镇	0.6	55	水车镇人民政府	
57	梧塘电灌站	梅江	水车镇	0.018	17	水车镇人民政府	

梅州市梅县区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

序号	泵站名称	所在河流	泵站位置	装机流量	装机功率	单位名称	备注
				(m <sup>3</sup> /s)	(千 Kw)		
58	礮下电排站	小桑水	水车镇	0.45	30	水车镇人民政府	
59	横东电灌站	梅江	松口镇	0.023	14	松口镇人民政府	
60	南下常善电灌站	梅江	松口镇	0.015	20	松口镇人民政府	
61	南下梅东桥电灌站	梅江	松口镇	0.038	17	松口镇人民政府	
62	铜琶森工站电灌站	梅江	松口镇	0.023	14	松口镇自来水厂	
63	铜琶下店 11 队电灌站	梅江	松口镇	0.015	10	松口镇人民政府	
64	铜琶下店 12 队电灌站	梅江	松口镇	0.015	13	松口镇人民政府	
65	镇郊白凉亭电灌站	梅江	松口镇	0.018	13	松口镇人民政府	
66	镇郊新公路电灌站	梅江	松口镇	0.017	13	松口镇人民政府	
67	镇郊走马岗电灌站	梅江	松口镇	0.018	18	松口镇人民政府	
68	官坪电排站	松源河	松口镇	2	280	松口镇人民政府	
69	山口 1、2 队电灌站	松源河	松口镇	0.023	13	松口镇人民政府	
70	桃宝公王下电灌站	松源河	松口镇	0.011	13	松口镇人民政府	
71	曾屋电灌站	松源河	松源镇	0.018	17	松口镇人民政府	
72	螺江茶山电灌站	松源河	桃尧镇	0.015	13	松源镇人民政府	
73	麻坝长潭电灌站	松源河	桃尧镇	0.011	17	桃尧镇人民政府	
74	麻坝新塘电灌站	松源河	桃尧镇	0.014	10	桃尧镇人民政府	
75	芦屋岗电排站	程江	新城办事处	2.01	160	梅县区程江河堤工程所	
76	乌廖沙电排站	程江	新城办事处	0.3	30	梅县区机电排灌站	
77	镇江寺电排站	程江	新城办事	17	1080	梅县区程江河堤工程所	

梅州市梅县区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

序号	泵站名称	所在河流	泵站位置 处	装机流量	装机功率	单位名称	备注
				(m <sup>3</sup> /s)	(千 Kw)		
78	布里黄竹坑电灌站	梅江	雁洋镇	0.012	30	雁洋镇人民政府	
79	对坑长联电灌站	梅江	雁洋镇	0.018	22	雁洋镇人民政府	
80	对坑上长电灌站	梅江	雁洋镇	0.003	22	雁洋镇人民政府	
81	文社电排站	梅江	雁洋镇	1.3	220	雁洋镇人民政府	
82	文社上河唇电灌站	梅江	雁洋镇	0.018	31	雁洋镇人民政府	
83	文社乌石头电灌站	梅江	雁洋镇	0.023	46	雁洋镇人民政府	
84	东州电排站	石窟河	雁洋镇	0.6	60	雁洋镇人民政府	
85	东洲坝头电灌站	石窟河	雁洋镇	0.015	17	雁洋镇人民政府	
86	东洲电灌站二站	石窟河	雁洋镇	0.03	30	雁洋镇人民政府	
87	东洲电灌站一站	石窟河	雁洋镇	0.03	17	雁洋镇人民政府	
88	永福电灌站	石窟河	雁洋镇	0.023	41	雁洋镇人民政府	

附件 7 水利部相关文件  
《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  
(水建管〔2014〕285 号)

# 水利部文件

水建管〔2014〕285 号

## 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 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

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切实加强河湖管理和水利工程管理,充分发挥河湖功能和水利工程效益,按照《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水规计〔2014〕48号)、《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4〕76号)以及《水利部深化水利改革领导小组 2014 年工作要点》(水规计〔2014〕113号)要求,经研究,我部决定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和要求通知如下:

— 1 —

### 一、总体要求

以《水法》《土地管理法》《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和《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为依据,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明确管理界线,设立界桩等保护标志,推进建立范围明确、权属清晰、责任落实的河湖管理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责任体系。

### 二、目标任务

到2020年,基本完成国有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的划定工作,并依法依规逐步确定管理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属。其中,2015年底前完成中央直管河湖管理范围划定;2016年底前完成中央直管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定;2017年底前完成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直管的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定;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国有水管单位管理的其他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定。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要设立界桩。管理范围内土地界线与权属清晰的,要及时办理土地登记手续。

### 三、基本原则

1. 依法依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和工程立项审批文件为依据,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2. 轻重缓急。区分轻重缓急,以管理任务重、涉水事务多、地位和作用较为重要的河湖和水利工程为重点,在此基础上全面推进。

3. 先易后难。先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后确定管理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属(简称先划界、后确权)。具备条件的可同步划界、确权,土地权属有争议的可先划界。

4. 因地制宜。按照节约利用土地、符合河湖管理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实际的要求,尊重历史、考虑现实,因地制宜确定划界原则和标准。

5. 分级负责。中央和地方分级负责,中央直管河湖和水利工程由流域机构等部有关直属单位负责,地方予以支持配合;地方管理的河湖和水利工程由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部和流域机构予以指导督促。

#### 四、工作安排

##### (一)全面开展调查工作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全面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情况调查,调查的范围为国有的河道、湖泊及水利工程,水利工程需完成竣工验收。根据调查情况提出需完成划界、确权的河湖(段)及水利工程清单,摸清划界、确权涉及的土地、税费等政策及收费标准,测算所需经费。中央直管河湖和水利工程调查工作由流域机构等部有关直属单位组织开展,地方管理的河湖和水利工程调查工作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2015年4月底前完成全部调查工作,其中中央直管河湖和水利工程的调查工作在2014年12月底前完成。

##### (二)抓紧制定实施方案

流域机构等部有关直属单位、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在全

《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  
(水建管〔2014〕285号)

---

# 水利部办公厅文件

办建管〔2015〕59号

---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河湖管理范围和 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 实施方案编制大纲》的通知

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做好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根据《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我部组织编制了《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大纲》,现予印发。请各地各单位在已开展调查工作的基础上,抓紧

— 1 —

---

组织编制实施方案。中央直管河湖和水利工程的实施方案由流域机构等部有关直属单位组织编制,在 2015 年 5 月底前编制完成,报水利部备案;地方管理的河湖和水利工程的实施方案按照管辖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在 2015 年 10 月底前编制完成,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汇总。

附件: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水利部办公厅

2015 年 3 月 5 日